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
蛎养殖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49798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a30d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77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3—004海水养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TN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5 月 7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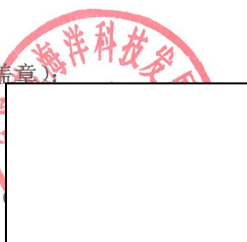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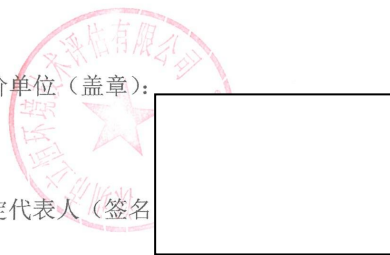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5月 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70WTN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77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志敏

号
主
)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7N7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特别合作区麒坪镇深圳大道名盾智创产业园A座5楼515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05.10
 Approval Date: 2008.05.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10 日
 Issued on: 2008 年 08 月 10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376
 No.: 0009376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分区编号: [Redacted]
打印人: [Redacted]

2024年2月

页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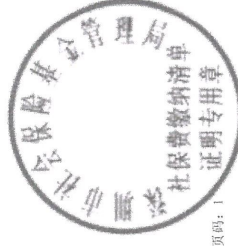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755816371	邹华英	3	2360.0	188.8	330.1	12964	12.96	58.34	2360	11.8	9.25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2	987883321	韩志敏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	58.34	2360	11.8	9.25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合计					377.6	660.8		25.92	116.68		23.6	18.5		17.16	33.04	417.68	852.62	1270.3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打印日期: 2024年3月

分区域
打印人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755846371	邹伟英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	58.34	2360	11.8	2360.0	9.25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2	987883321	韩志敏	3	2360.0	188.8	330.4	12964	12.96	58.34	2360	11.8	2360.0	9.25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合计					377.6	660.8	25.92	116.68	23.6	18.5	17.16	33.04	417.68	852.62	1270.3						



页码: 1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4年4月）



分区分号

打印人：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755846371	邹培奕	3	2360.0	188.8	330.4	12961	12.96	58.34	2360	11.8	2360.0	2360.0	9.25	2360.0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2	987683221	韩志敏	3	2360.0	188.8	330.4	12961	12.96	58.34	2360	11.8	2360.0	2360.0	9.25	2360.0	2360.0	7.08	16.52	208.84	426.31	635.15
			合计		377.6	660.8	25.92	116.68	23.6	18.5									417.68	852.62	1270.3

页码：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TN7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为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0WTN7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7

附图1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附图2 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3 江门市养殖用海规划图

附图4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5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6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7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8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地理位置图

附图10 平面布置图

附图11 近岸海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12 南海国家级及省级渔业品种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13 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泽茂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77 公顷牡蛎养殖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40781-20-01-557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4 分 18.172 秒, 北纬 21 度 39 分 8.473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A0411 海水养殖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 长度 (km)	6077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	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1~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1~2020年)》，为使水域滩涂使用功能明确、产业布局合理，需要对水域功能的定位进行科学地规划。全省水域滩涂养殖功能区分为淡水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河涌养殖区、滩涂养殖区、海水池塘养殖区、浅海养殖区、深海养殖区、资源增值保护区等。</p> <p>根据《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1~2020年)》，海域规划养殖区的浅海养殖区指等深线0~10m浅海水域养殖，以发展网箱养殖鱼类和浅海贝类养殖为主，贝类养殖重点发展受风浪影响较小的底播养殖，以有效开发水</p>		

深5-10m浅海和受风浪影响较大的岸段。本项目位于下川岛海域西侧，项目所在水深约6~7m，为海域规划养殖区的浅海养殖区（附图1）。本项目为贝类桩式吊养养殖，运营过程中不投人工饵料和药物，对海洋环境污染小。其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不受热带气旋影响，受风浪影响也较小，与《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1~2020年）》中浅海养殖区的管理要求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1~2020年）》。

2、与《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为进一步提高江门市渔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水平，为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科学布局渔业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渔业转型升级的整体性行动方案，制定今后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原则、方向、目标及具体任务，设定发展底线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稳定养殖面积，促进渔业各领域有新突破，各产业和谐发展，各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渔业经济上新台阶，渔农民奔康致富。

本项目位于养殖区，见附图2。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完善环保审批、验收等手续，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配套排放水处理设备设施，淡水池塘养殖废水的排放要符合《SC/T9101-2007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推广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向注重科技进步。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改造，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提升提高水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产安全水平。发展精准渔业，推进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普及标准化健康清洁养殖模式和技术，提升养殖自动化水平，定位、定时、定量地实施现代化渔业操作。发展生态养殖，挖掘、提升传统生态养殖方式，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提高养殖效益。完善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审批，推进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3、与《江门市养殖用海规划（2018-2025年）》符合性分析

《江门市养殖用海规划（2018-2025年）》点面结合，先从面上将规划海域划分为重点养殖区、适度养殖区、养殖保留区和禁止养殖区四类养殖用

海分区（见附图3）。重点养殖区主要分布于镇海湾湾口海域、上下川岛北部沿岸海域、上川岛西侧海域、下川岛西侧海域以及海宴镇南侧小部分海域。本项目位于上川岛北侧，属于规划的重点养殖区。川山群岛附近海域以养殖石斑鱼类、鲆鱼类、鲈鱼、紫海胆、鲍鱼、栉江珧、西施舌等为主，不建议扩大围塘规模，主要发展底播养殖，鼓励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如游钓型网箱养殖，实现深水网箱养殖与滨海旅游业联动发展、相互促进，在双石礁等无居民海岛周边1km范围内不鼓励开展养殖活动。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保护下川岛荔枝湾内的红树林和上下川岛附近海域的海草床生态系统；开展养殖活动要避开航道区，维持航道通畅，养殖用海活动与航道两侧的底线之间至少预留200m距离。区内海水水质执行第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第一类标准，海洋生物质量执行第一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下川岛海域西侧，为牡蛎桩式吊养养殖，采用原生态养殖生产模式进行开放式养殖，不需要投喂任何人工饵料和药物，完全依靠摄食海洋生物生长，只需要使用渔船进行插桩、拔桩和日常管理，对海洋环境污染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养殖用海规划（2018-2025年）》的要求。

4、与《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开发利用水域滩涂，科学编制《规划》，设定发展底线，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稳定养殖面积；指导有关管理人员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有效保护水域生态环。促进渔业各领域取得新突破，各产业和谐发展，各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渔业经济上新台阶，渔农民奔康致富。

进一步发挥政策与科技两大驱动因素的作用和台山水产养殖的特色，实现“台山2030年建成现代化水产养殖强市”的目标。实现水产养殖业“高效、优质、生态、健康、安全”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水产品持续供给、渔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渔区社会和谐发展，保障居民水产食品质量安全。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结合台山水域滩涂资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全市水域滩涂划分为三类：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三类一级区（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养殖区。本项目位于川山群岛养殖区，为牡蛎的开放式养殖，不投人工饵料和药物，利用海域环境进行养殖，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本项目养殖对环境的影响小，与《规划》中

	<p>对于养殖区的管理要求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如下：</p> <p>1)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工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主要资源消耗为作业船舶燃油消耗，对地区总体资源消耗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2)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项目不在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区内，不占用海岛岸线，且牡蛎生长期间不投饵、不用药、任其自然生长，属于健康、生态养殖方式；禁渔期间，不进行收获，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及捕捞幼鱼和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养殖海域作业；牡蛎采用渔船进行插桩、拔桩和日常管理，对底质环境影响较小。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以及船舶含油污均统一收集处理，禁止向海域内排放，不会对海水水质、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造成影响。</p> <p>3)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环评在影响预测、评价和论证的基础上，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废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本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正常情况下，废水可达标排放，车辆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废气可达到《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相关标准限值，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p> <p>本工程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上岸接收处理，对海域水质环境影响较小；插桩、拔桩及采捕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很小，对海域造成水环境、沉积物以及生态和生物资源影响均是暂时的。本项目属于桩式吊养养殖牡蛎，让其自然生长，养殖过程不投饵、不施肥，每年定期插桩和采捕，工程</p>

	<p>所影响海域相当于江门海域海洋生态系统而言，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清单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提到的产业准入负面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业”中“44、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值与保护，海洋牧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p> <p>根据《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业”中“14、远洋渔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相符。</p> <p>2、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年9月正式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海渔[2017]275号），共划定了13类、268个海洋生态红线区，确定了广东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等控制指标，是我省海洋生态安全的基本保障和底线，必须严守，不得突破。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发生态保护红线和“双评价”矢量数据成果的函》，生态保护红线矢量数据成果已于2020年12月20日通过国家技术审核组审查并顺利封库，各地在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计划工作中应严格落实执行。</p> <p>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是指由海陆相互作用形成、岸滩形态结构未受到人工构筑物明显影响的海岸线，包括原生砂质岸线、淤泥质岸线、基岩岸线、生物岸线、河口岸线；以及自然恢复或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结构和生态功能的海岸线。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保有，就是识别和划定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同时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项目岸线占用需求。</p> <p>本项目为贝类开放式养殖，主体工程均在位于海域，不在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区内，且项目建设不占用海岛岸线。</p> <p>项目属于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用海本身不会对项目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和沉积物环境等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p>
--	---

中规定的禁止类、限制类生态红线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海洋生态红线区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是相符的。

3、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为川山群岛养殖区。项目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有川山群岛农渔业区、广海湾保留区、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各功能区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表1，各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见表2。

表 1. 本项目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划分布直线距离表

序号	海洋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1	川山群岛养殖区	养殖区	位置所在地
2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农渔业区	东侧
3	广海湾保留区	保留区	东侧
4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侧
5	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	农渔业区	西侧

表 2. 项目所在海域海洋功能区划分布登记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理范围（东经、北纬）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A1-9-5	川山群岛养殖区	东至： 112°54'41" 西至： 112°30'58" 南至： 21°34'27" 北至： 21°48'02"	养殖区	19793	1、开放式养殖应避免避开航道，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2、保护砂质海岸及生物海岸。	1、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2、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A1-9	川山群岛	东至： 113°01'16"；西至：	农渔业区	89608171762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	1、保护下川岛荔枝湾、镇海湾

	岛农渔业区	112°18'04"; 南至: 21°34'27"; 北至: 22°03'36"			海; 2、保障横山渔港、沙堤渔港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 3、适当保障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旅游娱乐用海需求; 4、维护海湾防洪纳潮功能; 5、严格控制在镇海湾湾内围填海; 6、保护川山群岛生物海岸, 养殖活动应避开镇海湾水道、沙堤港航道等, 维护航行通道畅通; 7、合理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 8、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	红树林, 保护上、下川岛周边海草床生态系统; 2、保护龙虾等水产种质资源; 3、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4、实施镇海湾综合整治, 加强渔港环境污染治理,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达标排海; 5、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B1-1	湛江-珠海近海	东至: 113°30'50"; 西至: 109°24'40"; 南至: 20°07'01"; 北至: 22°03'37"	农渔业区	3053896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禁止炸岛等破坏性活动; 3、40米等深线向岸一侧实行凭证捕捞制度, 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4、经过严格论证, 保障交通运输、旅游、核电、海洋能、矿产、倾废、海底管线、保护区等用海需	1、保护重要渔业品种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2、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求 5、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A8-5	广海湾保留区	东至： 112°45'12" ；西至： 112°38'30" ；南至： 21°45'42"；北至： 21°55'24"	保留区	1063033124	1、保障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相关开发活动； 3、优先保障均使用还需求。	1、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 2、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3、加强排污口污染整治和达标排海； 4、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A3-11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东至： 113°02'23" ；西至： 112°44'59" ；南至： 21°51'00"；北至： 21°58'08"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730864448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工业用海； 2、保障广海湾工业区、腰古核电站、台山电厂用海需求； 3、适当保障港口航运用海需求； 4、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保留增殖养殖等渔业用海、旅游娱乐用海； 5、围填海须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6、禁止在大同河口海域附近围填海，维护河口海	1、保护广海湾生态环境； 2、基本功能未利用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3、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	

					域防洪纳潮功能； 7、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悬浮物、温排水等对江门台山中华白海豚生境影响； 8、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p>(2) 对周边功能区的影响分析</p> <p>《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要求：“科学控制海湾养殖规模和密度。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加强港湾综合整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严格执行农渔业区海水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拟利用申请海区天然的水深资源和空间资源，项目用海对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使用渔船进行插桩、拔桩、日常管理，牡蛎生长期间不投饵不用药任其自然生长，对底质环境影响较小。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以及船舶含油污水等均统一收集处理不向海域内排放。本项目用海不会对周围海域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产生影响。贝类通过滤食浮游藻类和有机碎屑净化水质，对控制水体营养化、改善水质具有重要的作用。综上，本项目用海基本不会对周边海域海洋功能造成明显影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要求。</p> <p>4、与《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现行有效的《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为川山群岛养殖区。</p> <p>川山群岛养殖区用途管制要求为：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2、保障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等用海需求；3、适当保障港口航运用海、旅游娱乐用海需求；4、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用海方式控制要求为：1、开放式养殖应避免航道，严禁在军事区周边进行围填海及设置渔网渔栅；2、保护砂质海岸及生物海岸。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1、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2、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p>						

	<p>本项目拟通过开放式养殖的方式开展贝类养殖，主要养殖以微小的浮游（或底栖）硅藻为主要饵料、生产周期短、营养丰富、肉味鲜美、经济价值较高的牡蛎。项目仅利用开放式养殖的方式进行贝类增殖，无其他水工构筑物设施。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开放式养殖用海，因此符合“海域基本功能为渔业用海”的用途管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渔船进行插桩、拔桩、日常管理，贝类生长期间不投饵不用药任其自然生长，插桩、拔桩对海底表层 0.3m 底土扰动，扰动后产生的悬浮泥沙来源于本海域，悬浮泥沙的影响随着插桩、拔桩作业的结束逐渐消失，对水环境和底质环境影响较小。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以及船舶含油污水等均统一收集处理不向海域内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养殖海域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p> <p>5、与《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5〕42）号，海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内容可分为产业与城镇建设、农渔业生产、生态环境服务三种功能。依据主体功能，将海洋空间划分为以下四类区域：</p> <p>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现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较强，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和优化的海域。</p> <p>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展潜力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可以进行高强度集中开发的海域。</p> <p>限制开发区域，是指以提供海洋水产品为主要功能的海域，包括用于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功能的海域。禁止开发区域，是指对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域，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领海基点所在岛屿等。</p> <p>限制开发区域，包括海洋渔业保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和海岛及其周边海域。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加强交通通信、电力供给、人畜饮水、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支持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回用等技术应用，改善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能力。发展海岛特色经济，合理调整产业发展规模，支持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休闲渔业等。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维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平衡。对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海岛，实施生态修复。适度控制海岛居住人口规模，对发展成本高、</p>
--	---

	<p>生存环境差的边远海岛居民实施易地安置。加强对建有导航、观测等公益性设施海岛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在具有科研价值的海岛建立试验基地。从事科研活动，不得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主要进行近江牡蛎桩式吊养，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的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会对所在海域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台山市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的实际行动，与《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提及“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及生态环境修复”的要求相符合。</p> <p>6、与《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确定了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包括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4类，本项目位于优先开发区域，如附图6所示。</p> <p>广东省海洋优先开发区域是国家级海洋优化开发区域之一，是指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中能支撑并带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体现国家竞争力，优先进行开发的海域。功能定位为：海洋强国的战略支点、海洋功能强省建设重要引擎，国家海洋经济竞争力核心区、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全国海洋生态文件建设示范区。</p> <p>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会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也实现了渔民征收、渔业增效的需要，具有良好的海洋养殖经济，对推动全省海洋经济持续增长有积极作用。与《规划》对该区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及布局是相符合的。</p> <p>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是相符的。</p> <p>7、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的符合性分析</p> <p>《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开展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与修复。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制度，优化滩涂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滩涂、近岸海域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逐步减少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防控水产养殖污染。对柘林湾、大亚湾、镇海湾、海陵湾和流沙湾等沿海重点养殖区域进行养殖容量调查，合理规划养殖布局，分步整治削减近岸及港湾传统小网箱数量，适度发展离岸智能型深水网箱。</p> <p>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投喂任何人工饵料和药物，任其自然生长，只需要进行插桩、使用渔船日常管理和采收，属于原生态养殖生产模式。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船舶含油污水等均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海</p>
--	---

域的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以及生物质量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

8、与《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目标中提出形成滩净湾美的蓝色生态海岸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守生态红线，实施蓝色海湾、生态岛礁、“南红北柳”等重点工程。推动粤东、粤西海水增殖带发展，合理确定增殖容量，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鼓励发展远洋捕捞业，并根据渔业资源的可捕量合理安排近海捕捞，严格控制渔场捕捞强度，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实行捕捞限额制度，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采用增殖放流等措施，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本项目进行开放式养殖，除了标示养殖范围的浮式标志外，不设置构筑物，不会对海域整体风貌产生影响，对海域自然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对海滨形成封闭式遮挡。本项目建设对于该海域的水动力和冲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属于生态养殖，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船舶含油污水等均进行回收处理，不进行丢弃、掩埋、堆积、抛撒、倾倒、焚烧垃圾等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海岸带的行为，不会对项目海域的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以及生物质量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9、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域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7），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拟开展的开放式养殖，不建设构筑物，不投喂任何人工饵料和药物，利用海域环境养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绿色发展的目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陆海统筹，全面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减少总氮等污染物入海量。加强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珠江口、汕头港、湛江港等海域污染物减排，有效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深化港口船舶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船舶含油

	<p>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p> <p>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鼓励发展深海养殖，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行海水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治理。深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评估和防治技术与示范。建立完善的陆地-海滩（岸）垃圾清运长效机制，实施海滩垃圾的属地化管理。推进海洋生态恢复和修复，开展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加强重点河口海湾生态系统修复，推进汕头南澳、阳江闸坡海滩生态修复试点。深入推进“湾长制”试点，强化与“河长制”衔接，扎实推进沿海各市美丽海湾的建设与保护。</p> <p>本项目所在水深约 6~7m，为海域规划养殖区的养殖区，养殖方式为开放式养殖，运营过程中不投人工饵料和药物，对海洋环境污染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合。</p> <p>11、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其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如下。</p> <p>表3. 台山市一般管控单元5（ZH4407813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075 1402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1075 558 1153">管控维度</th> <th data-bbox="558 1075 997 1153">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97 1075 1316 1153">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16 1075 1402 115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0 1153 558 1986">区域布局管控</td> <td data-bbox="558 1153 997 1986">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p> </td> <td data-bbox="997 1153 1316 1986">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禁止类；不位于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水禁止类。</p> </td> <td data-bbox="1316 1153 1402 1986">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禁止类；不位于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水禁止类。</p>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禁止类；不位于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水禁止类。</p>	符合						

		<p>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上川岛猕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江门台山曹峰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黄陂坑水库、牛塘水库、红坎水库、矢山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积极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为海水养殖业，不占用土地面积。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2.【水/综合类】上下川岛生活污水需全部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禁止类；养殖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处理，管护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	符合

	<p>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化海域污染治理。深化港口船舶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船舶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推进船舶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和改造升级，确保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管水平。积极引导渔民减船转产和实施渔船更新改造项目，淘汰老旧渔船。优化海水养殖生产布局，鼓励发展深海养殖，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行海水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治理。深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构建海岸垃圾清理保洁和海上环卫机制，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评估。</p> <p>本项目所在水深约 6~7m，为海域规划养殖区的浅海养殖区，养殖方式为贝类开放式养殖，运营过程中不投人工饵料和药物，对海洋环境污染小。因此，项目建设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p>		

二、建设内容

地理 位置	<p>本项目用海位于江门市下川岛海域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4′6.708″～112°34′32.816″，北纬 21°38′58.551″～21°39′21.970″。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9。</p>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p>1、养殖种类</p> <p>本项目进行开放式桩式吊养养殖，养殖过程不投饵，主要养殖种类为牡蛎。项目周边海域底质多为泥及泥质粉砂，浮游生物丰富，基本可满足项目饵料生物需求，波浪较小，水温适宜，潮流通畅，适宜贝类养殖。</p> <p>牡蛎（学名：Ostreidae）是珍珠贝目、牡蛎科软体动物的统称，俗称海蛎子、蚝等。贝壳近长形、圆形、三角形，受外界环境影响，壳形极不规则。两壳不等，左壳较大、凸出，营附着生活，右壳稍小、较平。外被鳞片，易脱落，少数种类放射肋明显，有的小蛎属牡蛎壳上密布棘刺。不同种类壳顶腔由浅至深差异很大。绞合部无齿，韧带槽发达。闭壳肌 1 个，肌痕明显，褐色或无色，无足和足丝。牡蛎是世界第一大养殖贝类，是人类可利用的重要海洋生物资源之一，也是中国沿海最常见的贝类之一。</p> <p>（1）栖息环境：</p> <p>牡蛎的种类很多，分布范围广泛，除了寒带的某些海区外，在热带、亚热带、温带和亚寒带均有分布，几乎遍及全世界。牡蛎对温度适应范围较广，在结冰和高温海城都能生存。我国南北沿海的全年水温差别及其显著，冬季北方水温可低至-3℃，夏季南方水温较高的潮间带附近可高达 40℃，这些水温相差悬殊的海水区仍有牡蛎栖息。一般低温对于养殖牡蛎几乎不会引起死亡，过高温度常会导致潮间带牡蛎特别是幼小个体死亡。褶牡蛎、近江牡蛎、太平洋牡蛎和密鳞牡蛎为广温性种类，在-3~32℃范围内均可存活：太平洋牡蛎生长适温为 5C~28℃，大连湾牡蛎生长适温为 6C~25℃。同一牡蛎种类，生活在南方的耐高温，生活在北方的则耐低温。对温度的适应能力决定该种类的地理分布。</p> <p>（2）生活习性：</p> <p>牡蛎还是抗逆性最强的水生动物之一，2 亿年来潮间带多变的环境练就了牡蛎对温度、盐度、露空和海区常见病原极强的抵抗能力，在落潮露出水面时，能够耐受夏天酷热干燥的天气，同时也能够成功适应冬天冰冻天气，在离水露空条件下可存活 1~2 周，甚至 1 个月的时间。牡蛎是滤食性贝类，以单细胞藻类（主要为硅藻）、有机碎屑和微生物为主要食料。幼虫时主要摄食 10μm 以下的小型浮游单胞藻类和微生物。成体牡蛎的食料主要是单胞藻（硅藻），有机碎屑和微生物。</p> <p>2、养殖规模</p> <p>本项目拟通过开放式桩式吊养养殖的方式开展贝类养殖，主要养殖以微小的浮游（或</p>

	<p>底栖) 硅藻为主要饵料、生产周期短、营养丰富、肉味鲜美、经济价值较高的牡蛎。项目仅利用开放式桩式吊养养殖的方式进行牡蛎增殖, 无其他水工构筑物设施。项目用海面积为 6077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 80 万元人民币, 品种为牡蛎, 本报告以牡蛎养殖作为主要论述内容。养殖区内不设生活平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82 号令, 2017 年修订版) 中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渔业”中的“4 海水养殖 0411”, 要求“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筏养殖等;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 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项目拟建设养殖区位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 水深 6~7m。养殖区范围为一不规则方形, 东西跨约 766m, 南北跨约 880m, 养殖区总面积为 607700 平方米, 拟开展牡蛎桩式吊养养殖, 项目总投资约 90 万元人民币, 品种为牡蛎, 养殖区内不设生活平台, 平面布置见附图 10。</p>										
<p>施工方案</p>	<p>1、养殖工艺</p> <p>桩长 2.0 米, 尾径 4~6 厘米。先将经过滩涂养殖的大蚝脱离水泥棒, 此时壳长 8~10 厘米, 每公斤 8~10 只。然后使用电钻在每个大蚝壳顶钻孔, 孔径 6 毫米。再用单股白胶丝将大蚝串起来, 每串重 15 公斤左右。最后, 将大蚝串绕着木桩, 绕桩长度约 1.2 米。配以铁钉及铁线固定, 做好大蚝木桩后, 即准备成批装船启运到养殖场。</p> <p>插桩方法是选择海区大流水干潮时, 先把桩竖正起来, 然后用高压水枪喷水撞桩脚滩地, 木桩就慢慢插入。牡蛎木桩吊养从 6 月开始, 养殖 6~8 个月即可收获。收获方法是退潮时, 用高压水枪喷水撞桩脚泥沙, 木桩即可拨出来, 集中装船运到岸上开贝取肉。</p> <p>2、养殖时间和配套人员、设施</p> <p>牡蛎插桩时间一般为 6 月。</p> <p>本项目运营期养殖工作人员共 5 人, 均居住于陆域管理房内, 食宿均在租用的民房解决。辅助附属用房(仓库、宿舍等), 利用陆域已有设施。</p> <p>配套生产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配套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944 1390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机械设备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养殖桩	万支	5.2	苗种养殖
	2	胶艇	艘	4	插桩、拔桩以及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p> <p>1、《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p> <p>《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确定了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包括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4类,本项目位于优先开发区域。</p> <p>广东省海洋优先开发区域是国家级海洋优化开发区域之一,是指在沿海经济社会发展中能支撑并带动全国海洋经济发展,体现国家竞争力,优先进行开发的海域。功能定位为:海洋强国的战略支点、海洋功能强省建设重要引擎,国家海洋经济竞争力核心区、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全国海洋生态文件建设示范区。</p> <p>2、《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p> <p>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区为川山群岛农渔业区。项目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有广海湾保留区、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p> <p>3、生态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项目周边的近岸海域生态分级控制图见附图11。根据近岸海域生态分级控制图,本项目周边近岸海域属于集约利用区。广东省近岸海域集约利用区总面积约1353km²,占全省近岸海域面积的19.3%,包括工业发展区、排污区、航运发展区、经济开发和围垦区等区域。</p> <p>近岸海域集约利用区内要严格按照近岸海域功能区的范围和功能定位进行有序开发,合理控制围海造地,科学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和规模,加强治污力度,避免开发建设对周围海域环境产生严重影响。</p> <p>4、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区</p> <p>根据《中国海洋渔业水域图(第一批)》(农业部第189号公告)中的南海国家级及省级保护区分布示意图(见附图12)和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示意图(见附图13),本项目所处海域为黄花鱼幼鱼保护区、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p> <p>5、环境空气功能区划</p>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6、声环境功能区划</p> <p>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	---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二)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海洋环境、声环境等）

1、气候概况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南海北部的广东沿海，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季盛吹南风，冬季盛吹北风，受海洋天气影响显著，夏季不酷热，冬季不严寒，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热量丰富。

根据台山市气象站 1995-2014 年近 20 年的气象统计资料，该区域特征如下：

(1) 气温

台山市多年平均气温为 22.6℃,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3℃（出现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出现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

(2) 降水

台山市地处南亚热带，雨量充沛，降水量年内平均分配不均匀，年际变化大。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72.7mm，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8.6 天，年最大降雨量为 2786.8mm（出现时间为 2001 年），年最小降雨量 1194.0mm（出现时间为 2007 年）。

(3) 雾

台山市以平流雾为主，也有锋面雾，雾日很少，主要出现在冬、春季（12 月至翌年 4 月），夏季及秋季没有雾。年平均雾日为 11.8 天。雾日数的年际变化较大，年最多雾日数为 39 天（发生在 1969 年），年最少为 2 天（发生在 1973 年）。

(4) 风

多年平均风速为 2.2m/s，多年最大风速为 19.2m/s（ENE 向，出现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22m/s。累年各月平均风速、平均气温见表 3-1，累年各风向平均风速和频率见下表，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表 5. 台山累年各月平均风速（m/s）、平均气温(℃)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风速	2.6	2.4	2.3	2.1	2.0	2.0	2.0	1.8	2.1	2.3	2.6
气温	15.9	18.8	22.9	26.1	27.9	28.6	28.3	27.2	24.8	20.5	15.8

表 6. 台山累年各风向平均风速（m/s）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风速（m/s）	2.8	2.9	2.4	2.0	1.7	1.8	1.6	1.7
风向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风速（m/s）	2.1	1.7	1.6	1.2	1.2	1.4	1.6	2.2

表 7. 台山累年各风向频率（%）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全年	14.9	14.7	5.2	3.3	2.8	2.9	3.5	6.3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全年	6.1	3.4	1.6	1.7	2.3	3.8	6.8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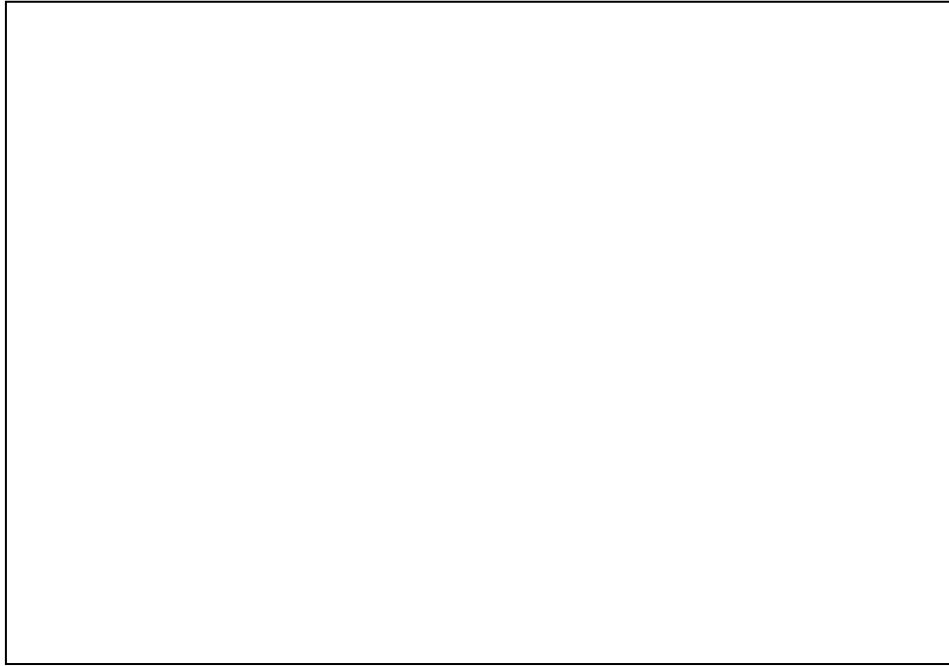


图 1. 台山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统计年限: 1995-2014 年)

2、自然灾害

工程海区地处华南暴雨中心，年降雨量大且集中，因而洪涝较多；由于地处南海，热带气旋较多，年均影响达 2-3 个。本海域海洋灾害主要有热带气旋、风暴潮等。

(1) 热带气旋

依据闸坡海洋站统计资料，台风（现统称热带气旋）是该区域最大的灾害性天气之一，往往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带来极大危害。但它又是夏秋季节主要的降水来源，对农业用水又是有利的。据统计，每年影响该区域的台风约 3 次，最多年份 7 次，最少年份 0 次。从月份分布来看 6~10 月是台风主要影响期，此期间影响该区域的台风是全年总数的 90%以上，其中 8~9 月最多，占 50%以上，尤其是 7 月下旬、8 月中旬、9 月上旬最密。

下川岛海域在强度较大的台风影响下，可诱导大幅度台风增水。根据闸坡海洋站 1984-2004 年台风增水资料统计，导致增水 0.50m 以上的台风风暴潮有 27 次；平均每年 1.29 次，以 7 月最多。

(2) 风暴潮

根据 1992~2009 年资料统计，闸坡站热带气旋增水次数，50cm 以上增水一般每年 2 次，热带气旋增水一般出现于 4~10 月，但以 7~9 月比较常见，其中 9 月是出现热带气旋增水最多的月份。1992~2009 年最大增水 198cm，出现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是 0814 号强台风黑格比影响所致。闸坡站暴潮警戒水位 415cm（从潮高基准面起算）。1992~2009

年有 6 次受台风影响，最高潮位超过警戒水位，造成风暴潮灾害。分别出现于 1996 年 9 月 9 日，1997 年 8 月 22 日，2001 年 7 月 6 日，2003 年 7 月 24 日，2007 年 10 月 2 日，2008 年 9 月 24 日。根据烽火角站 1990-2004 年资料分析，平均暴风增水为 1.16m，最大增水达 3.01m。

3、工程地质及地形地貌

下川岛隶属于中国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位于珠江口西侧，地处台山市的西南部，镇内的地形是两头小，中间大，东西宽 12 多公里，南北长约 23 公里，总面积 98.685 平方公里。

下川岛位于上川岛西侧 6 海里处，距山咀港 15 公里，山咀港距台山市区 50 公里，镇的四周海面有茫洲、坪洲、水壳洲、山猪洲、王府洲、黄猿洲、鹰洲、花洲、扫杆洲、琵琶洲、黄埕洲、观鱼洲、笔架洲、牛特洲等 14 个小岛洲，海岸线长 187 海里，年平均气温达 23℃。

下川岛属热带季风气候，自然生态资源丰富，被誉为南海明珠；耕地面积 9710 亩，其中水田 7720 亩，粮食自给有余，是一个半渔半农的海岛镇；1998 年全镇社会总收入 3.6 亿多元，水产品 52898 吨，人均收入 4800 多元。

下川岛地理位置优越，与珠海东南区诸岛一起共处珠海三角洲，东望珠海经济特区、香港和澳门，距珠海西区 12 海里，距香港、澳门分别 87 海里和 58 海里，距国际航道 12 海里，紧靠中国和东南亚各国海上通道，西至中国的湛江和海南岛，北距台山市最近点 4 海里。

4、海洋资源概况

(1) 旅游资源

台山市毗邻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地区，位于穗港澳大三角旅游区的西侧边缘，旅游区位优势。

“戏沙踏浪游碧海，漂流探险泡温泉”，这是台山旅游资源的真实写照。南中国最浪漫的海岛——川岛，以水清沙白椰风海韵而闻名；温泉水质优良，董必武副主席曾慕名亲历沐浴，至 2013 年底，已开发喜运来、富都、康桥三个不同主题的温泉景区；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山势奇、险、峻、秀，有省级保护稀有动植物上百种；北峰山、凤凰峡、猛虎峡三大漂流景区各具特色；赤溪半岛的黑沙湾、金沙滩相映成趣；北陡浪琴湾“海上石林”令人称奇；海侨东南亚民俗风情园，因集居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归侨而被称为“小小联合国”，异国风情的歌舞和风味小吃让人流连忘返。另外还有西方来华第一传教人圣·方济各纪念馆，有香港歌星陈百强纪念馆，有融合中西文化建筑艺术的碉楼、洋楼等侨乡人文景观。形成“滨海度假、温泉养生、漂流探险、侨乡文化、特色美食”等 5 大特色，旅游产品呈多样化和特色化。

(2) 矿产资源

台山市发现的矿物有金属矿和非金属矿两大类,以非金属矿为主,主要有花岗岩、石灰石、高岭土、绿柱石、水晶石、硅砂、钾长石、黄玉和煤;金属矿主要有金、银、铜、锡、铅、铋和铌钽等;稀土金属有稀土矿。建材矿产有石灰石、花岗岩和石英砂。此外,还有煤、地热和矿泉水等矿产。已探明有一定储量的矿藏产地 80 处,其中大型矿藏产地,其中大型矿藏产地 2 处,中型矿藏产地 7 处,小型矿藏产地 71 处。

(3) 水资源

根据《2020 年台山市水资源公报》,台山市地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全境位于东经 112°18'~113°37',北纬 21°34'~22°27'之间,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市东邻珠海特区,北靠江门新会区,西连开平、恩平、阳江三市,南临南海,毗邻港澳。境内水系发达、河流纵横,主要河流有珠江三角洲水系的潭江及其一级支流新昌水、公益水、白沙水,粤西沿海诸小河的大隆洞河、那扶河等。根据《广东省水资源分区》,全市国土面积 3286km²,水资源分区计算面积 3165km²,其中西北江三角洲水系面积为 957km²,粤西沿海诸小河水系面积为 2208km²。

2020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1974.1mm,折合年降雨总量 62.48 亿 m³,较常年减少了 11.8%,属偏枯水年份。全市水资源总量 41.39 亿 m³,较上年减少 22.8%,较常年减少 6.3%。其中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41.30 亿 m³,折合年径流深 1304.9mm;地下水资源量 6.75 亿 m³,较常年减少了 13.7%。2020 年全市 12 宗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26757.1 万 m³,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2.9 万 m³,减幅 5.5%。全市供水总量为 6.4776 亿 m³,较上年减少了 7.3%,较常年减少了 4.9%。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6.4563 亿 m³,占供水总量的 99.7%,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0.0187 亿 m³,占供水量的 0.3%;用水总量 6.4776 亿 m³,其中生产用水 5.9722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92.2%。全市用水消耗总量 2.8402 亿 m³,综合耗水率为 43.8%。

(4) 海洋资源

台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南临南海,距香港 87 海里,距澳门 48 海里,向南距国际主航道 12 海里。根据《台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和《江门市海岛保护规划》,台山领海基线以内海域面积约 2717 平方千米,沿海海岸线长约 306 千米,岛岸线长约 391 千米,大小岛屿 557 个,其中无居民海岛 552 个,有居民海岛 5 个。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岛屿有 126 个,海岛总面积约 248 平方千米,上川岛面积 137.15 平方千米,为全省第二大岛;下川岛面积 81.07 平方千米,为全省第六大岛。海(港)湾 119 个,三大渔港分别为沙堤渔港、横山渔港和广海渔港,沿海 30 多千米长的深水岸段中有上川围夹、下川王府洲万吨级以上的优良港池。台山市海洋生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虾、蟹、贝类达 100 多种。海水养殖资源丰富,20 米等深浅海面积 21 万公顷,滩涂面积 1.3 万公顷。有滨海砂矿资源、旅游资源和潮汐能、波浪能、风能等海洋再生资源。

(5) 港口、航道资源

台山市位于江门市中南部，西北与江门市区、恩平、开平接壤，东邻新会，北依潭江，南临南海，形似沿海半岛。全市总面积 3286km²，2019 年末常住人口 95.39 万，华侨、港澳同胞达 130 万人。海（岛）岸线长 587km，大小岛屿 95 个，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和土地资源，具有建设大型深水海港，发展远洋运输的优越条件。

台山港区有内河作业区和沿海作业区两类。内河作业区主要建在台山市北面潭江公益大桥南端河岸。根据统计资料台山港区现有码头泊位共 35 个，其中 1000 吨级以上泊位 8 个；包括集装箱、客运、煤炭、石油及陆岛运输码头泊位等，年货运综合通过能力为 1166 万吨（包括台山电厂煤码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客运通过能力为 103 万人次。2004 年交通部门统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69.67 万吨，其中集装箱 41.65 万吨，客运量 41 万人次（含港澳 2.56 万人次）。台山港区内码头泊位设计吞吐能力共 1166 万吨，其构成为：煤炭 1015.5 万吨，石油 2 万吨，集装箱 3.75 万 TEU，其它货种 118.5 万吨，客运吞吐能力 103 万人次（港澳航线和陆岛运输）。

公益作业区：为台山港区中最大的内河货运作业区，位于台山市北部公益桥南端桥脚，距台城 20km，水陆交通方便。沿潭江出银洲湖可通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到香港 123km，澳门 100km。港区 93 年建成投产，现有泊位 4 个，最大靠泊能力 1000 吨级，陆域仓库 2964m²，堆场 28000m²，配有 50t 桅杆起重机和 47 吨集装箱起重机各 1 台，其它装卸机械共 12 台。设计通过能力 60 万吨，2004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68.12 万吨，其中集装箱 30.69 万吨。货类主要为集装箱、钢铁、有色金属等，进出地多为港澳地区。公益作业区所处位置陆域宽阔，可利用岸线较长，作业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广海作业区：广海（一期）有限公司码头，位于广海湾内烽火角水闸下游，建有 3 个泊位（2 个客运和 1 个货运泊位）。码头在 1988 年建成投入使用，设计吞吐量为 20 万人次和 30 万吨，最大靠泊 1000 吨级船舶，但近年周边围垦造地、海洋养殖、以及淤泥沉积等，导致航道淤积严重，码头基本停用。1996 年已将客运泊位迁建到公益作业区（下游），吞吐能力为 10 万人次，开通港澳航班，与此同时，货运亦暂迁到公益作业区，远期的沿海大宗货物将迁移到广海渔塘作业区。

(6) 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台山市大襟岛附近海域，海域面积 107.48 平方公里，具有优良的水质和丰富的海洋生物群落，吸引包括婴年期、幼年期、少年期、青年期、壮年期和老年期的全部 6 个年龄阶段的 200 多头中华白海豚在此觅食、嬉戏。科考表明，该海域是中国目前已知的第二大中华白海豚分布区域。

中华白海豚正式学名为印度太平洋驼背豚，属于鲸豚类的海豚科，在 1988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被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也是中国海洋鲸豚中惟一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

2003年12月13日，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该海域建立市级自然保护区；2007年1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该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08年1月21日，该保护区被列入省人大自然保护区议案建设规划；同年7月10日，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为副处级事业单位，负责该保护区的具体管护工作。2011年10月1日，江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门市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根据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在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在珠江西部河口进行的1周年的海豚调查结果显示（陈涛等，2010），周年调查共目击中华白海豚153群次，约1035头，丰、枯水期目击中华白海豚的次数和位置分布有明显季节差别，且丰水期目击中华白海豚的次数高于枯水期。见图3-3、3-4。

在丰水期，中华白海豚主要分布在水深<10m的水域，各水深区的分布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5m（47%）、5~10m（42%）和10~20m（11%）。

从三灶岛南至大襟岛以西水域中华白海豚出现较为频繁，尤其是大忙岛周围、荷包岛以西和大襟岛周围水域。此外，上川岛与下川岛之间水域也有较多发现，但位于崖门入海口西侧的广海湾，海豚的目击次数较少。在该季节，中华白海豚分布至大杧岛以北水域，20m等深线附近水域尚未目击到中华白海豚，但目击到江豚。

在枯水期，中华白海豚的分布趋向于离岸深水区，以5~10m水深区的目击次数最多（42%）；其次为10~20m水深区（32%）；<5m水深区目击次数最少（26%），而且大杧岛以北水域没有海豚出现。在该季节，海豚频繁出现的区域不是很明显，上川岛与下川岛之间和广海湾水域附近的目击次数明显比丰水期少。20m等深线附近没有中华白海豚出现，也没目击到江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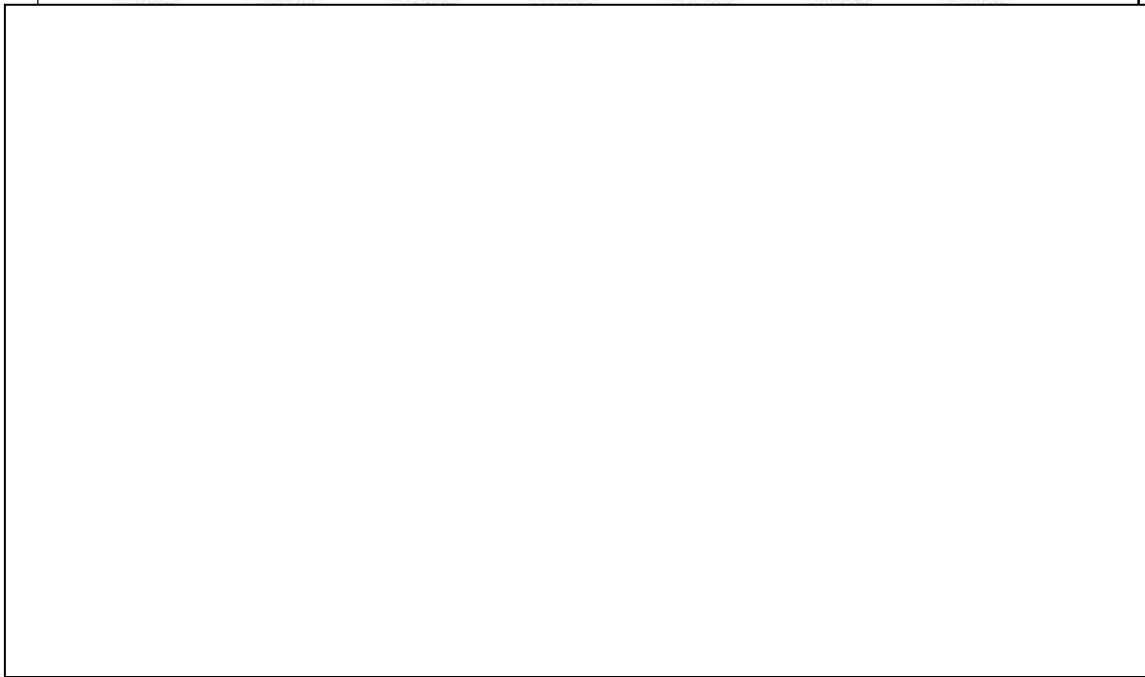


图 2. 珠江河口西部中华白海豚及江豚的目击位置（丰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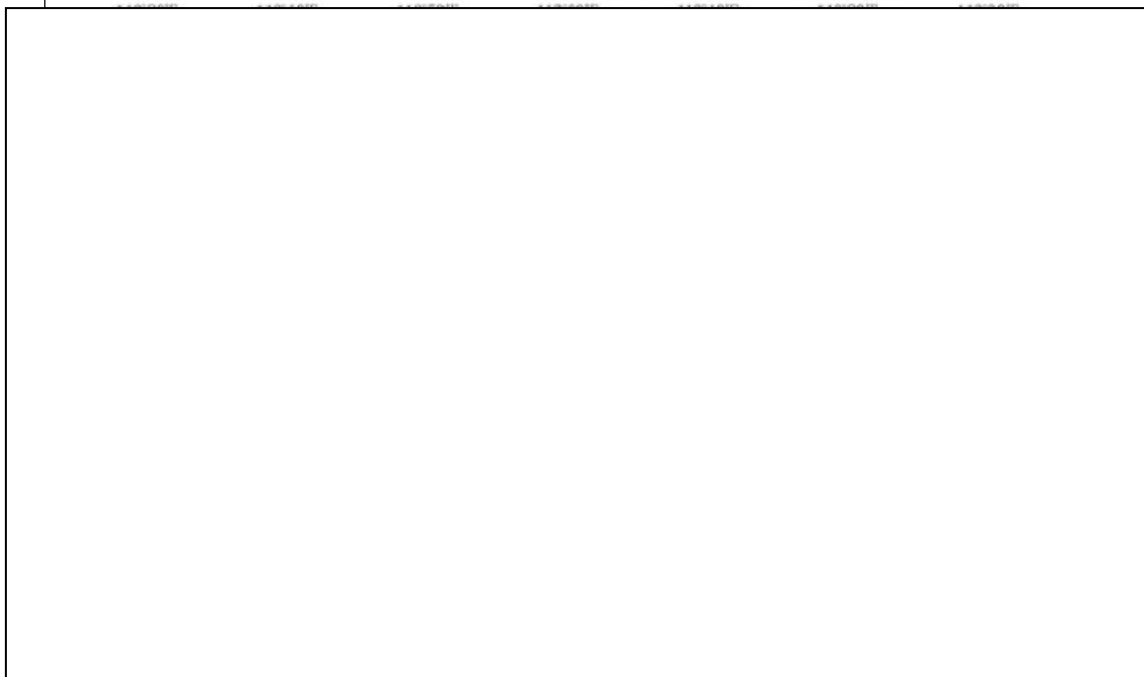


图 3. 珠江河口西部中华白海豚及江豚的目击位置（枯水期）

根据吴嘉怡等，2020 年在《珠江口海域中华白海豚（*Sousa chinensis*）紧急保护行动 2020》中，基于对所有可用数据，观测和专家评估，设置珠江口海域的中国白海豚的指定和拟议白海豚保护区。通过此次调查，白海豚主要栖息地及活动区域分布情况如图 3-7 所示。大小襟岛区域内白海豚经常出现，且经常出现有觅食和育幼行为；川岛海域偶尔发现白海豚，偶尔有觅食行为。



图 4. 白海豚主要栖息地及活动区域分布图

(7) 渔业资源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统计年鉴》（2019），江门水产品总产量 765695 吨，其中海洋捕捞（包括外海）90352 吨、海水养殖 219120 吨、淡水捕捞 11902 吨、淡水养殖 447213 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975277.15 万元，其中水产品产值 1434348.25 万元。

台山市渔业捕捞主要集中在广东沿海和南海海域渔场（包括西沙、中沙和南沙海域），海洋捕捞渔船主要分布在广海渔港、沙堤渔港、横山渔港及都斛东滘、赤溪冲口等渔区，渔业捕捞基本以一户（家庭）一船为单位生产经营。捕捞水产品种类丰富，主要有黄鱼、青蟹、海虾、濞尿虾、鱿鱼、凤尾鱼、池鱼、杜仲、带鱼、龙吐、或鱼、鲛鱼、马友等。

5、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分析

(1) 海洋水文动力环境调查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监测中心站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 11 时~27 日 13 时（大潮期）在上下川岛附近海域开展了 4 个站位的周日海流连续观测（位置见图 3-5）。其中 CL1 站观测时间为 26 日 11 时~27 日 13 时，CL2、CL3 和 CL4 站的观测时间为 24 日 11 时~25 日 13 时。图 3-6 为本次海流观测时段内的台山海洋站的潮位过程图。本节主要利用本次观测资料分析项目附近海域的海流情况。

11时~25日13时，蓝线之间时段为26日11时~27日13时)

海流：

图表结果显示：广海湾西部海域的 CL1 站表中底各层涨潮流以西北向流为主，落潮流主要为东北向，涨潮流最大流速和涨潮时间都大于落潮流；上下川岛之间的 CL2 站各层涨潮流以东北向为主，落潮流主要为南向，总体呈现出旋转流特征；上川岛东侧的 CL3 站涨潮流为东北向，落潮流为西南向，往复流特征明显，且涨潮最大流速大于落潮流速，表现为明显的涨潮优势；三峡口的 CL4 站同样表现为往复流特征，涨潮流为西北向，落潮流为东南向，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

由于峡口效应，CL2 和 CL4 站的流速较大，其中 CL2 站最大涨潮流速为 33cm，最大落潮流速为 60cm；CL4 站的最大涨潮流速为 60cm，最大落潮流速为 52cm；CL1 站和 CL3 站的最大涨潮流速和落潮流速均小于 30cm。

涨潮时，CL3 和 CL4 站的垂向流速差异较大，分别为 9cm 和 10cm，其他两站垂向基本无差异；落潮时，CL3 和 CL4 的垂向流速差异分别为 8cm 和 12cm，CL1 站位 9cm，CL2 站位差异。四个站位的流向在垂向方向上变化不大。

表 8. 实测涨落潮最大流速和流向统计结果

站点	层次	涨潮时间	涨潮		落潮时间	落潮	
			流速 (cm/s)	流向 (°)		流速 (cm/s)	流向 (°)
CL1	表	27日9时	29	301	26日15时	16	52
	中	27日10时	28	303	26日15时	25	93
	底	27日10时	27	282	26日15时	21	81
CL2	表	25日8时	33	57	24日11时	58	178
	中	--	--	--	--	--	--
	底	25日8时	33	38	24日11时	60	181
CL3	表	24日19时	26	74	24日12时	18	238
	中	24日21时	17	63	25日4时	10	237
	底	24日23时	25	61	25日11时	13	203
CL4	表	24日20时	60	319	25日13时	52	120
	中	25日9时	50	325	24日16时	47	124
	底	25日9时	60	318	25日12时	40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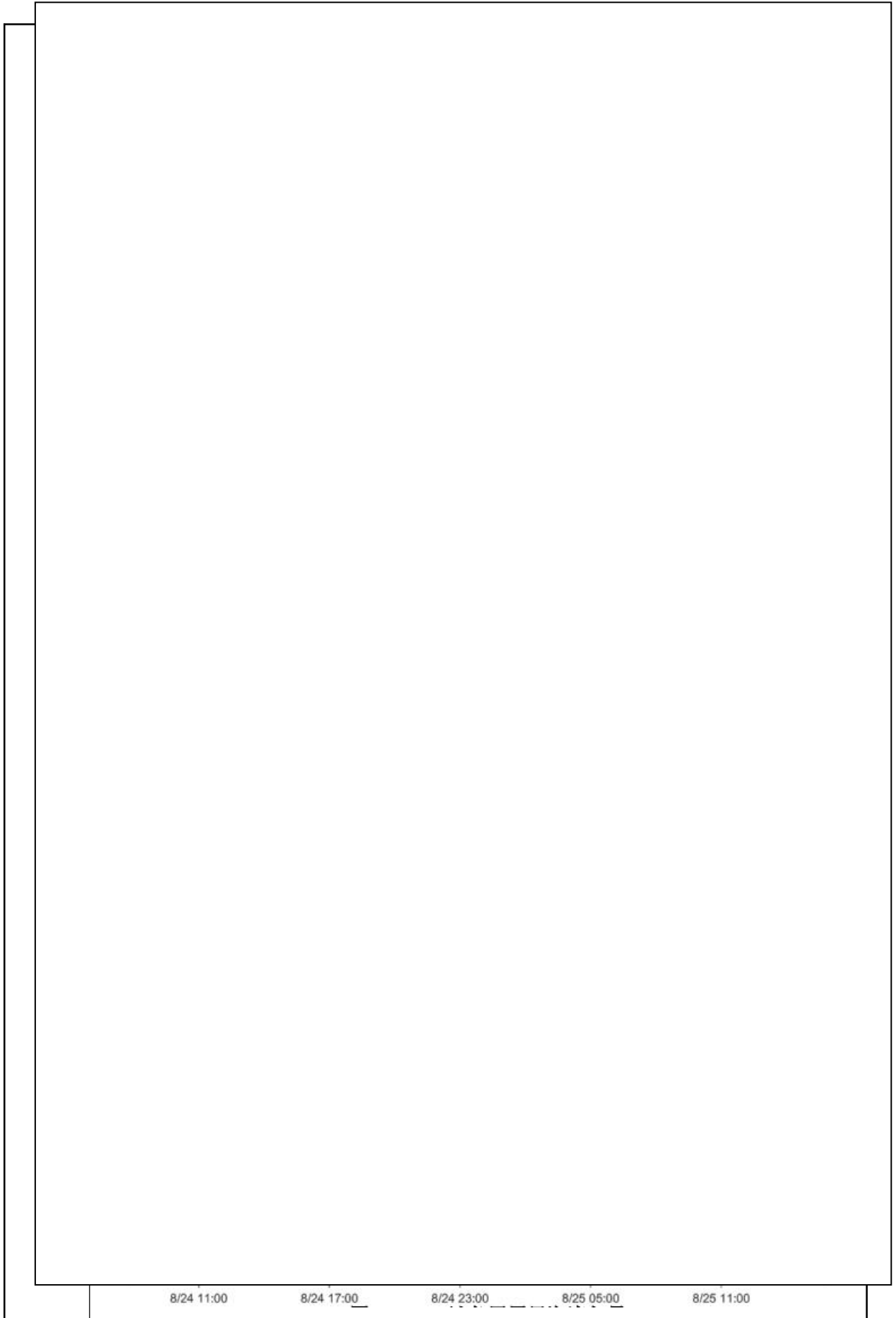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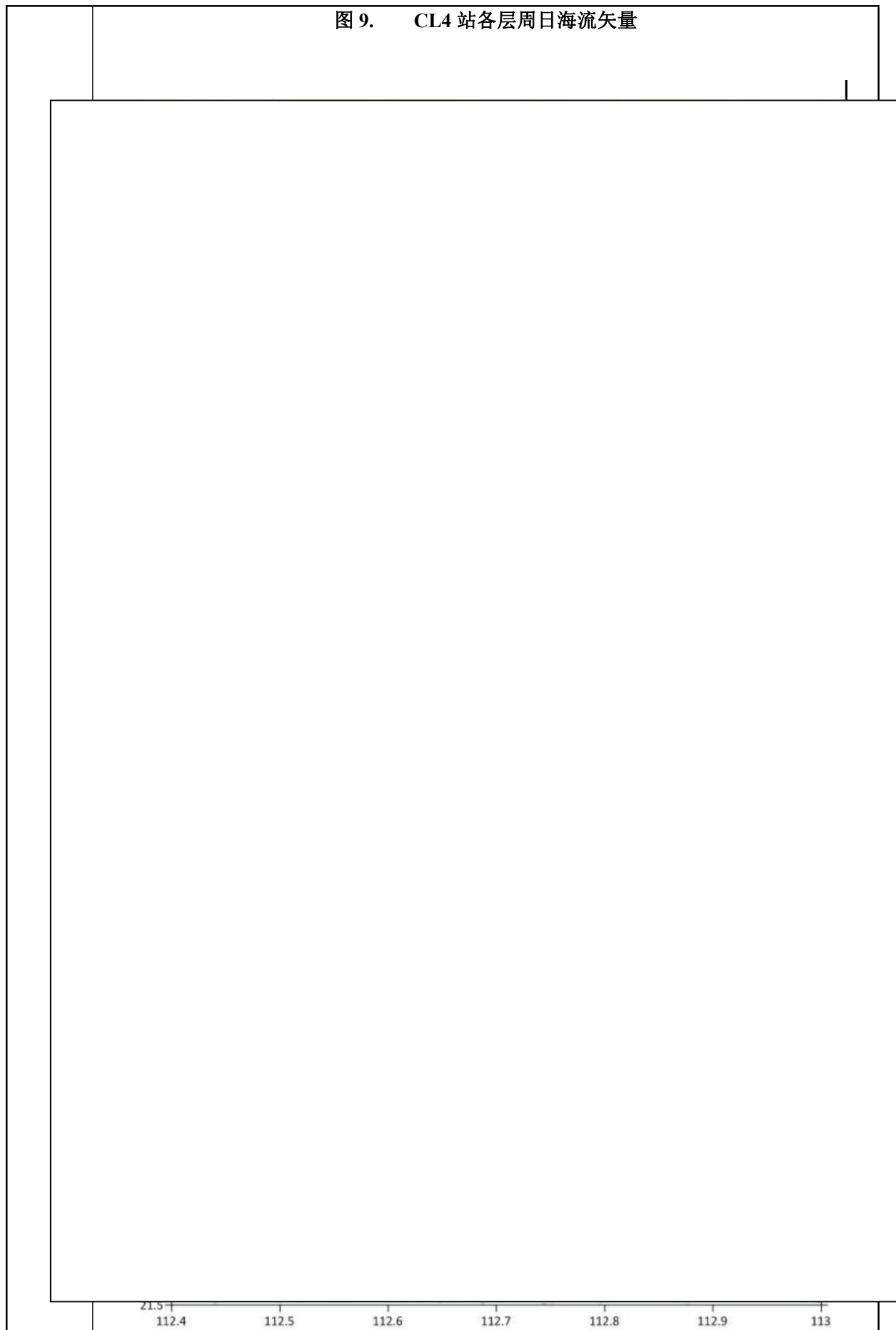


图 9. CL4 站各层周日海流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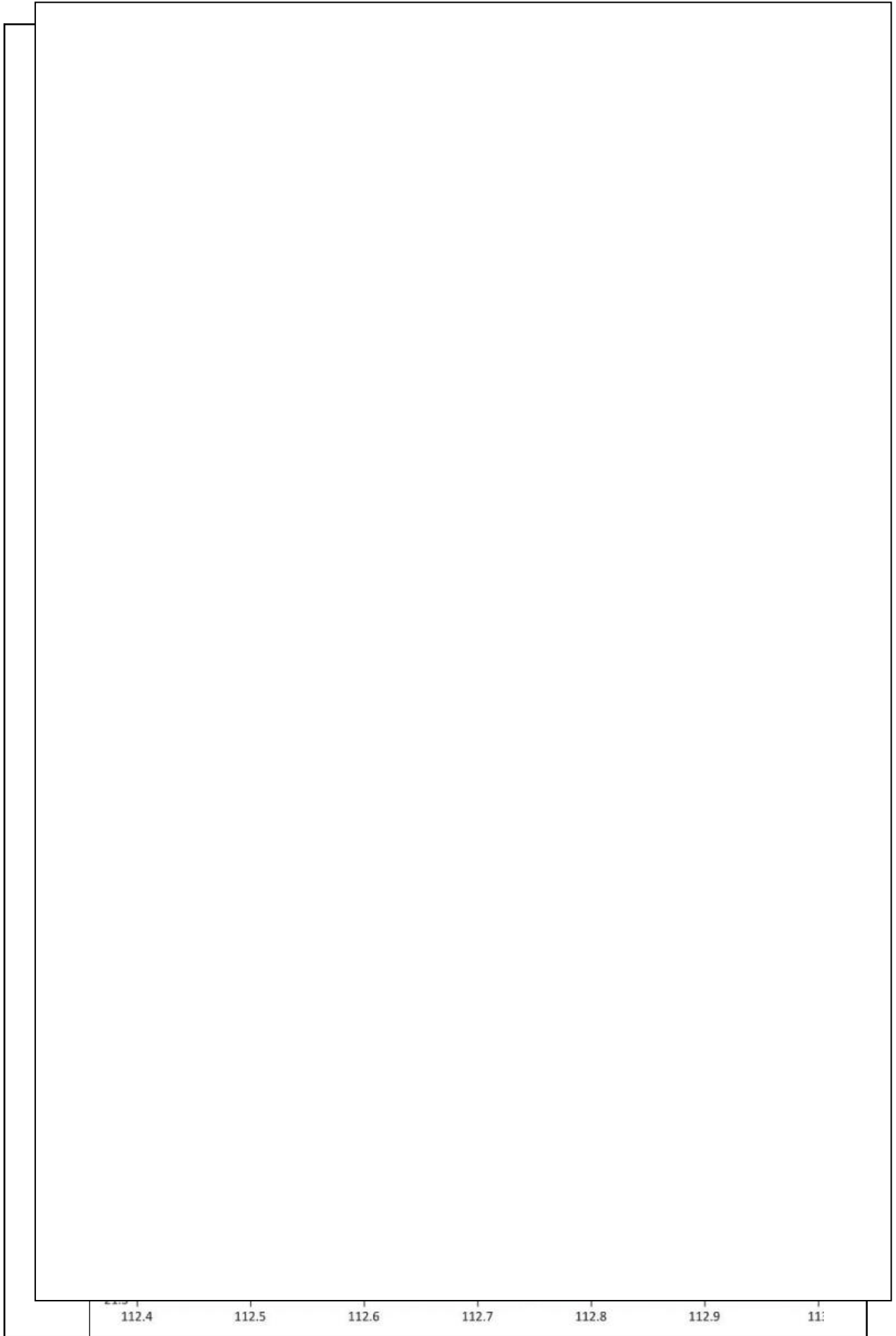


图 13. 各底层海流玫瑰图

余流:

余流主要是由热盐效应、风和地形等因素引起的流动，它是从实测海流资料中剔除了周期性潮流的剩余部分，即海水的非周期性运动，对水体及其携带物质的运移有重要意义。现根据本次观测的海流观测资料，利用引入差比关系的准调和分潮分析方法进行调和与分析，得出余流。

从图表上可以看出：各站余流较小，各站各层余流均小于 10cm/s。CL1、CL2 和 CL3 站的各层余流方向大致相同，所以垂向平均余流相对较大，大于 5cm/s，CL4 站的各层余流方向不同，垂向平均后余流较小，小于 2cm/s。

表 9. 调查各站余流数据

站点	表层		中层		底层		垂向平均	
	流速 (cm/s)	流向 (°)	流速 (cm/s)	流向 (°)	流速 (cm/s)	流向 (°)	流速 (cm/s)	流向 (°)



图 14. 各站余流图

(红色：表层；紫色：中层；蓝色：底层；黑色：垂向平均)

(2) 海水水质

调查概况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21 年 8 月 23 至 27 日对本项目所在海域开展了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进行了海洋水质、沉积物、生物体、生态现状调查。

表 10. 调查站位和内容

站位	经度 (°)	纬度 (°)	监测内容
C1	112.6482068	21.79591238	潮间带生物生态
C2	112.8032368	21.69518346	潮间带生物生态
C3	112.8197903	21.72829036	潮间带生物生态
TS1*	112.6859142	21.82549017	水质
TS2	112.6626359	21.7817269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TS3	112.6114237	21.75099963	水质
TS4	112.6570491	21.7286524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TS5	112.7063991	21.76605293	水质、生物生态
TS6	112.7315397	21.8171099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TS7*	112.8972811	21.72399681	水质
TS8	112.8693472	21.673715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TS9	112.8246528	21.6355393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TS10*	112.8325127	21.68089503	水质
TS11	112.8510349	21.71887559	水质、生物生态
TS12	112.903799	21.7873137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TS13*	112.7985812	21.86645996	水质
TS14	112.6952255	21.60853648	水质

注：标“*”为现场平行样站位。



图 15. 调查站位图

调查项目

海水水质、沉积物和海洋生态具体调查项目见下表。各调查项目的采样和分析均按《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的相关规定执行。生物体样品中污染物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11. 调查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项数
水文气象	水温、水深、透明度、水色、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海况、简易天气	11
海水	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磷、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悬浮物、浑浊度、油类、铜、铅、锌、镉、汞、砷	18
海洋沉积物	粒度、pH、有机碳、硫化物、含水率、铜、铅、锌、镉、汞、砷、铬、油类	13
生物生态	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鱼类浮游生物(鱼卵仔鱼)、游泳动物、潮间带生物	9
生物体质量	铜、铅、锌、镉、总汞、砷、石油烃	7

评价标准

水质部分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的标准，沉积物部分采用《海

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中的标准。各站位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评价标准见下表。

因项目用海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周边海域基本功能未改变产生，因此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站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本项目广海湾保留区站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站位	海洋功能区划	评价标准
TS1 、 TS6	广海湾保留区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TS13	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基本功能未利用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TS2 、 TS3、 TS4 、 TS5、 TS12 、 TS14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TS7 、 TS8、 TS9、TS10、TS11	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	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质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溶解氧>	6	5	4
2	化学需氧量≤ (COD)	2	3	4
3	无机氮≤	0.20	0.30	0.40
4	活性磷酸盐≤	0.015	0.030	
5	汞≤	0.00005	0.0002	
6	镉≤	0.001	0.005	0.010
7	铅≤	0.001	0.005	0.010
8	砷≤	0.020	0.030	0.050
9	铜≤	0.005	0.010	0.050
10	锌≤	0.020	0.050	0.10
11	石油类≤	0.05		0.30
12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 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 pH 单位

评价方法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Q_{ij} = C_{ij} / C_{oi}$$

对于溶解氧采用：

$$Q_{ij} = (C_f - C_{ij}) / (C_f - C_{oi}) \quad \text{当 } C_{ij} > C_{oi} \text{ 时}$$

$$Q_{ij} = 10 - 9C_{ij} / C_{oi} \quad \text{当 } C_{ij} \leq C_{oi} \text{ 时}$$

对于 pH 采用：

$$Q_{ij} = | (2C_{ij} - C_{omax} - C_{omin}) / (C_{omax} - C_{omin}) |$$

式中： Q_j ——站 j 评价因子 i 的污染指数；

C_{ij} ——站 j 评价因子 i 的实测值；

C_{oi} ——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值；

C_f ——现场水温和盐度条件下的溶解氧饱和含量；

C_{omax} ——pH 的评价标准值上限；

C_{omin} ——pH 的评价标准值下限。

调查结果

各站位水质监测结果见表下表。

由表可知，各站位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油类、汞、砷、铜、锌、镉等 9 项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海洋功能区划要求。

仅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的 3 个站位 5 个样品的铅含量超出一类水质标准，超标率为 17.86%，但满足二类水质标准。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的 3 个站位 3 个样品、川山群岛农渔业区站位的 1 个站位 1 个样品的 DO 含量超出相应海洋功能区划要求，超标率为 14.29%。

表 14. 水质（含海水温度、海水盐度）测试结果

站位	层次	海水温度	海水盐度	pH	DO	COD	悬浮物	浑浊度	氨	亚硝酸盐	硝酸盐
	m	℃	mg/L								
TS1	0.5	31.6	29.430	8.04	7.04	1.34	3.6	3.9	78.9	1.4	95.2
TS1	3.8	31.3	30.530	8.05	6.00	0.97	7.6	5.0	72.1	2.0	91.8
TS2	0.5	31.0	31.326	8.06	6.37	1.61	4.2	2.8	87.8	1.0	92.9
TS2	4.0	31.0	31.324	8.06	6.22	0.62	5.4	2.8	87.5	1.6	84.4
TS3	0.5	31.2	29.621	8.05	6.78	1.52	6.8	4.5	80.4	1.3	79.1
TS3	3.0	31.6	29.994	8.05	6.42	1.17	9.6	4.8	90.9	1.4	86.9
TS4	0.5	30.9	31.840	8.05	6.92	0.89	5.4	4.0	60.0	2.3	86.3
TS4	6.5	29.8	32.112	8.07	6.12	0.78	17.0	5.5	75.0	1.8	78.6
TS5	0.5	31.0	31.531	8.10	6.49	1.21	1.6	1.3	66.0	1.6	91.6
TS5	5.7	31.1	31.776	8.09	6.44	0.87	3.4	1.8	62.0	1.8	86.5
TS6	0.5	31.0	30.914	8.00	6.28	1.53	4.8	2.9	73.6	1.8	84.5
TS6	5.2	30.7	31.326	8.06	6.07	0.77	13.4	4.5	69.5	1.3	99.1
TS7	0.5	29.8	33.920	8.14	7.78	1.36	9.1	2.8	46.6	6.2	104
TS7	15.8	23.8	31.588	7.92	4.86	0.58	3.7	1.2	55.9	2.0	104

TS8	0.5	29.1	32.691	8.14	7.82	0.64	5.6	1.0	64.5	1.7	133
TS8	20.2	25.6	33.748	8.03	5.12	0.43	4.4	1.4	56.5	2.3	114
TS9	0.5	28.4	32.900	8.09	7.30	0.64	3.6	0.9	60.5	1.8	120
TS9	20.2	24.6	33.796	7.99	6.20	0.47	4.0	2.3	68.5	4.1	122
TS10	0.5	28.7	32.675	8.13	6.88	0.63	2.7	0.7	71.0	2.0	90.0
TS10	18.0	24.4	34.026	7.97	4.60	0.36	7.2	3.6	55.1	7.0	118
TS11	0.5	29.2	32.355	8.15	7.87	0.74	2.8	1.0	44.8	1.7	96.4
TS11	16.4	26.8	33.312	8.06	6.26	0.54	3.6	1.0	46.2	2.4	92.1
TS12	0.5	29.6	31.598	8.12	7.74	0.78	6.0	1.1	71.6	1.7	88.2
TS12	13.2	26.6	32.977	7.93	4.44	0.29	6.2	1.6	58.7	6.5	82.1
TS13	0.5	30.1	30.054	7.95	6.14	1.12	8.9	2.2	64.8	11.4	64.3
TS13	5.2	30.0	30.540	7.96	5.95	0.73	16.2	4.2	71.0	9.1	83.0
TS14	0.5	30.6	32.324	8.03	6.00	1.26	18.8	5.9	92.4	2.0	79.8
TS14	10.0	27.1	32.451	8.04	6.26	1.10	13.4	6.0	75.4	2.4	76.4
站位	层次	无机磷	活性硅酸盐	油类	锌	镉	铅	铜	汞	砷	
	m	μg/L									
TS1	0.5	3.4	716	16.2	3.2	0.10	0.89	2.14	0.010	1.1	
TS1	3.8	6.4	620	—	3.2	0.10	1.00	1.63	0.010	1.0	
TS2	0.5	4.4	506	23.8	2.0	0.09	0.70	1.65	0.004	1.0	
TS2	4.0	4.4	520	—	2.3	0.06	0.74	1.29	0.003	1.0	
TS3	0.5	2.8	604	22.9	3.2	0.10	0.68	1.64	0.008	1.2	
TS3	3.0	1.4	578	—	1.9	0.07	0.70	1.01	0.010	1.2	
TS4	0.5	5.8	482	22.8	3.7	0.07	0.73	1.92	0.007	1.0	
TS4	6.5	6.3	399	—	2.1	0.07	0.68	1.33	0.009	1.0	
TS5	0.5	3.3	421	33.3	4.2	0.07	0.70	1.43	0.007	0.9	
TS5	5.7	3.3	392	—	3.9	0.06	0.69	0.91	0.005	1.0	
TS6	0.5	3.0	566	25.6	4.5	0.13	0.60	1.47	0.005	1.0	
TS6	5.2	2.5	402	—	2.9	0.08	0.71	1.08	0.008	1.0	
TS7	0.5	10.8	493	19.8	2.8	0.08	0.96	0.65	0.014	1.4	
TS7	15.8	6.4	290	—	2.4	0.16	0.92	0.90	0.011	1.0	
TS8	0.5	3.6	188	22.8	4.3	0.09	1.39	0.92	△	0.8	
TS8	20.2	8.3	316	—	4.3	△	1.01	0.57	0.006	1.1	
TS9	0.5	8.8	188	18.5	3.8	△	1.08	0.77	0.005	0.9	
TS9	20.2	11.6	378	—	3.7	0.06	1.00	0.61	0.003	1.2	
TS10	0.5	4.0	172	23.4	2.6	0.08	1.00	0.52	0.003	0.8	
TS10	18.0	13.1	440	—	2.6	0.08	0.97	0.71	0.004	1.2	
TS11	0.5	2.2	202	44.8	3.6	0.08	1.06	1.10	0.010	0.8	
TS11	16.4	4.7	326	—	2.0	△	1.02	0.54	△	1.1	
TS12	0.5	2.5	309	20.1	2.6	0.07	0.94	0.64	0.012	0.9	
TS12	13.2	2.5	456	—	4.6	0.14	1.09	1.38	0.011	1.1	
TS13	0.5	4.0	558	46.0	5.4	0.06	0.87	0.96	0.019	1.2	
TS13	5.2	2.9	568	—	7.2	0.06	0.88	1.24	0.012	1.2	
TS14	0.5	5.5	292	47.2	2.6	0.06	0.82	0.94	0.003	0.9	
TS14	10.0	3.3	321	—	1.7	0.05	0.81	0.66	0.004	0.9	

备注：“—”表示未开展相关监测；△表示未检出，镉的检出限为 0.05 μg/L，汞的检出限为 0.003 μg/L；无机氮含量为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含量的总和；检出率占样品频数的 1/2(包括 1/2)以上或不足 1/2 时，未检出部分可分别取检出限的 1/2 和

1/4 量参加统计计算平均值。

表 15. 水质各评价因子的污染指数和超标率

站位	层次	pH	DO	COD	无机氮	无机磷	油类
TS1	0.5	0.31	▲	0.45	0.59	0.11	0.32
TS1	3.8	0.29	0.13	0.32	0.55	0.21	--
TS2	0.5	0.26	▲	0.54	0.61	0.15	0.48
TS2	4.0	0.26	▲	0.21	0.58	0.15	--
TS3	0.5	0.29	▲	0.51	0.54	0.09	0.46
TS3	3.0	0.29	▲	0.39	0.60	0.05	--
TS4	0.5	0.29	▲	0.30	0.50	0.19	0.46
TS4	6.5	0.23	0.09	0.26	0.52	0.21	--
TS5	0.5	0.14	▲	0.40	0.53	0.11	0.67
TS5	5.7	0.17	▲	0.29	0.50	0.11	--
TS6	0.5	0.43	▲	0.51	0.53	0.10	0.51
TS6	5.2	0.26	0.09	0.26	0.57	0.08	--
TS7	0.5	0.03	▲	0.68	0.79	0.72	0.40
TS7	15.8	0.66	2.71	0.29	0.81	0.43	--
TS8	0.5	0.03	▲	0.32	1.00	0.24	0.46
TS8	20.2	0.34	2.32	0.22	0.87	0.55	--
TS9	0.5	0.17	▲	0.32	0.91	0.59	0.37
TS9	20.2	0.46	0.71	0.24	0.98	0.77	--
TS10	0.5	0.06	▲	0.32	0.82	0.27	0.47
TS10	18.0	0.51	3.10	0.18	0.90	0.87	--
TS11	0.5	0.00	▲	0.37	0.72	0.15	0.90
TS11	16.4	0.26	0.45	0.27	0.71	0.31	--
TS12	0.5	0.09	▲	0.26	0.54	0.08	0.40
TS12	13.2	0.63	2.01	0.10	0.49	0.08	--
TS13	0.5	0.57	0.11	0.37	0.47	0.13	0.92
TS13	5.2	0.54	0.25	0.24	0.54	0.10	--
TS14	0.5	0.34	0.12	0.42	0.58	0.18	0.94
TS14	10.0	0.31	0.15	0.37	0.51	0.11	--
超标率 (%)		0.00	14.29	0.00	0.00	0.00	0.00
站位	层次	锌	镉	铅	铜	汞	砷
TS1	0.5	0.06	0.02	0.18	0.21	0.05	0.04
TS1	3.8	0.06	0.02	0.20	0.16	0.05	0.03
TS2	0.5	0.04	0.02	0.14	0.17	0.02	0.03
TS2	4.0	0.05	0.01	0.15	0.13	0.02	0.03
TS3	0.5	0.06	0.02	0.14	0.16	0.04	0.04
TS3	3.0	0.04	0.01	0.14	0.10	0.05	0.04
TS4	0.5	0.07	0.01	0.15	0.19	0.04	0.03
TS4	6.5	0.04	0.01	0.14	0.13	0.05	0.03
TS5	0.5	0.08	0.01	0.14	0.14	0.04	0.03
TS5	5.7	0.08	0.01	0.14	0.09	0.03	0.03
TS6	0.5	0.09	0.03	0.12	0.15	0.03	0.03
TS6	5.2	0.06	0.02	0.14	0.11	0.04	0.03
TS7	0.5	0.14	0.08	0.96	0.13	0.28	0.07
TS7	15.8	0.12	0.16	0.92	0.18	0.22	0.05
TS8	0.5	0.22	0.09	1.39	0.18	0.02	0.04
TS8	20.2	0.22	0.01	1.01	0.11	0.12	0.06
TS9	0.5	0.19	0.01	1.08	0.15	0.10	0.05
TS9	20.2	0.19	0.06	1.00	0.12	0.06	0.06

TS10	0.5	0.13	0.08	1.00	0.10	0.06	0.04
TS10	18.0	0.13	0.08	0.97	0.14	0.08	0.06
TS11	0.5	0.18	0.08	1.06	0.22	0.20	0.04
TS11	16.4	0.10	0.01	1.02	0.11	0.02	0.06
TS12	0.5	0.05	0.01	0.19	0.06	0.06	0.03
TS12	13.2	0.09	0.03	0.22	0.14	0.06	0.04
TS13	0.5	0.11	0.01	0.17	0.10	0.10	0.04
TS13	5.2	0.14	0.01	0.18	0.12	0.06	0.04
TS14	0.5	0.05	0.01	0.16	0.09	0.02	0.03
TS14	10.0	0.03	0.01	0.16	0.07	0.02	0.03
超标率 (%)	0.00	0.00		17.86	0.00	0.00	0.00

备注：“--”表示不参与计算；“▲”表示本次监测溶解氧含量高于现场温盐环境下溶解氧饱和值。

(3) 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

2021年8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开展了海洋沉积物调查，共布设沉积物站位6个。现场采样调查与水质调查同时进行，每个站位采样一次，采表层样。

调查项目

调查铜、铅、锌、镉、铬、汞、砷、有机碳、硫化物、油类、粒度、pH12项。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选择铜、铅、锌、镉、铬、汞、砷、有机碳、硫化物、油类等10项。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沉积物调查站位所处海洋功能区类型和海洋环境评价执行，沉积物评价因子均采用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16. 沉积物评价标准值

序号	评价因子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汞 ($\times 10^{-6}$) \leq	0.20	0.50	1.00
2	镉 ($\times 10^{-6}$) \leq	0.50	1.50	5.00
3	铅 ($\times 10^{-6}$) \leq	60.0	130.0	250.0
4	锌 ($\times 10^{-6}$) \leq	150.0	350.0	600.0
5	铜 ($\times 10^{-6}$) \leq	35.0	100.0	200.0
6	铬 ($\times 10^{-6}$) \leq	80.0	150.0	270.0
7	砷 ($\times 10^{-6}$) \leq	20.0	65.0	93.0
8	有机碳 ($\times 10^{-2}$) \leq	2.0	3.0	4.0
9	硫化物 ($\times 10^{-6}$) \leq	300.0	500.0	600.0
10	石油类 ($\times 10^{-6}$) \leq	500.0	1000.0	1500.0

评价方法

沉积物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和平均分指数法进行，其指数计算同水质。

调查结果

各站位沉积物监测结果及各站位评价因子标准指数见下表。

表 17. 沉积物测试结果

项目	层次	pH	有机碳	油	硫化	锌	镉	铅	铜	铬	汞	砷	粒度
----	----	----	-----	---	----	---	---	---	---	---	---	---	----

川山群岛农渔业区 1 个站位锌含量超出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广海湾保留区和川山群岛农渔业区共 3 个站位铜含量超出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广海湾保留区和川山群岛农渔业区共 2 个站位铬含量超出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3 项评价因子超标率分别为 16.67%、50.00%、33.33%，但满足二类水质标准。

沉积物中重金属超标可能是由于陆源含重金属污染物从排放源排出进入海水后，由于不能被水体自身净化，因此不断发生沉降作用而进入沉积物中，随着海水迁移，使得重金属在沉积物中蓄集。从理论上来说，采捕作业扰动海底底质，会使得底质中的污染物部分析出，根据北京大学等单位在《深港治理深圳河工程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中对污染相对严重的深圳河底泥的溶出试验结果，底泥中的有机物、营养盐和重金属的释放导致河水污染物浓度增量不超过背景值的 10%。由于本项目位于开阔海域，具有流动性，增长的污染物浓度很快被稀释，达到背景浓度，因此海洋沉积物超标对开放式养殖基本没有影响。

(4) 海洋生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粪大肠菌群

各站位粪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均为<20 个/L，表明调查海域水质状况良好。满足国家海水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粪大肠菌群分类指标和判据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引用标准
粪大肠菌群 (个/100mL)		≤200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1997)

②叶绿素 a 与初级生产力

1、叶绿素 a

调查海域叶绿素 a 含量的变化范围为(1.01~6.30)mg/m³,均值为 2.90mg/m³,其中 ST3 站位叶绿素 a 含量最高，ST9 站位叶绿素 a 含量最低。下表。

参照美国环保局(EPA)叶绿素 a 的含量评价标准:(0.3~2.5) mg/m³为贫营养，(2.5~50) mg/m³为中营养，(50~140) mg/m³为富营养。调查

海域 8 个站位叶绿素 a 处于中营养水平，6 个站位处于贫营养水平。

表 20. 各站位叶绿素 a 与初级生产力

站位	叶绿素 a (mg/m ³)	初级生产力 (mg.C/m ² .d)
TS1	4.19	489.74
TS2	2.05	265.58
TS3	6.30	490.91
TS4	3.68	382.34
TS5	1.48	287.34
TS6	3.54	459.09
TS7	2.79	996.43
TS8	1.48	574.67

TS9	1.01	393.51
TS10	1.27	451.79
TS11	1.22	435.71
TS12	3.01	879.54
TS13	4.23	412.01
TS14	4.34	422.73
最小值	1.01	265.58
最大值	6.30	996.43
均值	2.90	495.81

2、初级生产力

初级生产力的估算采用叶绿素 a 法，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推荐的 cadée（1975）公式估算。

调查海域初级生产力的变化范围为（265.58~996.43） $\text{mg} \cdot \text{C}/(\text{m}^2 \cdot \text{d})$ ，均值为 $495.81\text{mg} \cdot \text{C}/(\text{m}^2 \cdot \text{d})$ ，其中 ST7 站位初级生产力水平最高，ST2 站位初级生产力最低。根据贾晓平等的《海洋渔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综合评价方法探讨》（中国水产科学，第 10 卷第 2 期，2003 年 4 月）的评价依据，将初级生产力水平划分为 6 个等级。

调查海域 7 个站位初级生产力处于中高水平，中低、中等、超高水平各 2 个站位，1 个站位处于超高水平。

表 21. 初级生产力水平分级表

项目	等级					
	1	2	3	4	5	6
水平状况	低水平	中低水平	中等水平	中高水平	高水平	超高水平
初级生产力 ($\text{mg} \cdot \text{C}/(\text{m}^2 \cdot \text{d})$)	<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

③浮游植物

本次调查，浮游植物共鉴定 3 大类 113 种（含变种、变型）。其中，硅藻种类数最多，85 种，甲藻 24 种，金藻和蓝藻各 2 种。

各站位种类数的变化范围为（56~77）种，均值为 67 种。最大值出现在 ST8 站位，最小值出现在 ST11 站位。各站位浮游植物细胞密度的变化范围为（508.46~45199.30） $\times 10^3\text{cell}/\text{m}^3$ ，均值为 $9218.71 \times 10^3\text{cell}/\text{m}^3$ 。最大值出现在 ST6 站位，最小值出现在 ST11 站位。

优势种共 8 种，均为硅藻。其中，拟旋链角毛藻（*Chaetocerospseudocurvisetus*）、菱形海线藻（*Thalassionemanitzschioides*）、旋链角毛藻（*Chaetoceroscurvisetus*）优势度远大于其他优势种，拟旋链角毛藻为第一优势种。

各站位单纯度的变化范围为（0.07~0.31），均值为 0.21；多样性指数的变化范围为（2.48~4.58），均值为 3.36；均匀度的变化范围为（0.41~0.73），均值为 0.55；丰富度的

变化范围为 (2.63~3.58) , 均值为 3.00。

④浮游动物

本次调查, 浮游动物共鉴定 13 大类 100 种。其中, 桡足类 24 种, 水母类 14 种, 浮游幼体 30 种, 被囊类 9 种, 多毛类 5 种, 毛颚类 4 种, 樱虾类 3 种, 翼足类、异足类、枝角类、介形类、原生动物各 2 种, 栉水母类 1 种。

详见附录 II。

各站位种类数的变化范围为 (22~85) 种, 均值为 53 种。最大值出现在 ST9 站位, 最小值出现在 ST6 站位。各站位浮游动物密度的变化范围为 (83.68~485.71) ind./m³, 均值为 209.18 ind./m³。最大值出现在 ST12 站位, 最小值出现在 ST4 站位。各站位浮游动物生物量的变化范围为 (54.55~401.64) mg/m³, 均值为 177.60 mg/m³。最大值出现在 ST12 站位, 最小值出现在 ST4 站位。

优势种共 8 种, 桡足类、浮游幼体各 2 种, 水母类、枝角类、被囊类各 1 种。其中, 鸟喙尖头蚤 (*Peniliaavirostris*) 优势度远大于其他优势种, 为调查海域绝对优势种。

各站位单纯度的变化范围为 (0.05~0.23) , 均值为 0.15; 多样性指数的变化范围为 (3.13~4.67) , 均值为 4.09; 均匀度的变化范围为 (0.64~0.94) , 均值为 0.74; 丰富度的变化范围为 (3.09~10.64) , 均值为 6.73。

⑤底栖生物

在定性和定量样品分析中, 调查海域共获底栖生物 6 大类 39 种。其中, 软体动物 13 种, 节肢动物 11 种, 脊索动物 10 种, 环节动物 3 种, 棘皮动物、蠕虫动物各 1 种。详见附录 III。

定量调查

共鉴定 7 种, 其中环节动物 3 种, 棘皮动物、节肢动物、软体动物、蠕虫动物各 1 种。各站位生物量的变化范围为 (0~64.20) g/m² , 均值为 17.43 g/m² 。生物量的组成以蠕虫动物为主, 占总生物量的 72.99%。各类群生物 占比依次为蠕虫动物>节肢动物>棘皮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各站位 栖息密度的变化范围为 (0~200.0) ind./m² , 均值为 46.7 ind./m² 。栖息密度 的组成以蠕虫动物为主, 占总生物量的 75.01%。各类群生物占比依次为蠕虫动物>节肢动物=棘皮动物>环节动物>软体动物。

定性调查共鉴定 3 大类 32 种。其中软体动物 12 种, 脊索动物、节肢动物各 10 种。各站位种类数的变化范围为 9~14, 平均每个站位的种类数为 12 种, 最大值出现在 TS8 站位, 最小值出现在 TS2 站位。各站位个体数量的变化 范围为 16~22, 平均每个站位的个体数量为 19, 最大值出现在 TS12 站位, 最小值出现在 TS4 、 TS5 站位。

底栖生物优势种共 9 种。其中, 节肢动物 6 种, 软体动物 2 种, 脊索动物 1 种。其中, 棒锥螺 (*Turritella bacillum*) 、钝齿蠕 (*Charybdis hellerii*) 分别为该调查海域第一、二优势种。

各站位单纯度的变化范围为(0.09~0.20)，均值为0.12；多样性指数的变化范围为(2.70~3.64)，均值为3.33；均匀度的变化范围为(0.85~0.98)，均值为0.94；丰富度的变化范围为(1.85~3.06)，均值为2.54。

⑥鱼类浮游生物

1、鱼卵

本次调查共捕获鱼卵5大类1356粒。分别为鲷科鲱科、鳀科、舌鳎科、带鱼、鲈鱼鱼卵。其中，垂直拖网捕获3种(类)76粒，各站位密度变化范围为(1.230~37.234) ind/m³，均值为8.648 ind/m³。最大值出现在TS5站位，最小值出现在TS12站位。水平拖网捕获5种(类)1280粒，各站位鱼卵数量变化范围为(2~374)粒，平均每个站位的鱼卵数为160粒。最大值出现在TS5站位，最小值出现在TS6站位。

2、仔稚鱼

本次调查共捕获仔稚鱼2种(类)5尾，即鲷科、鳎属仔稚鱼。全部为垂直拖网捕获。

主要种类组成与分布

鲱科鱼卵为本次调查数量居首位的种类，水平拖网捕获674粒，垂直拖网捕获46粒，占本次调查鱼卵总数的53.10%。鲱科鱼类我国沿海各地均产，是近海中、上层鱼类。春末夏初由外海洄游至近海产卵。

鳀科鱼卵为本次调查数量第二的种类，水平拖网捕获367粒，垂直拖网捕获20粒，占本次调查鱼卵总数的28.54%。鳀科鱼类广泛分布于全球各大海域。多为小型鱼类，体型不大，但数量甚多，产量很高，是沿海常见的经济鱼类。

带鱼鱼卵为本次调查数量第三的种类，全部为水平拖网捕获，共捕获223粒，占本次调查鱼卵总数的16.45%。带鱼广泛分布于我国各大海域，和大黄鱼、小黄鱼及乌贼并称为我国的四大海产。带鱼产卵期很长，一般以4月至6月为主，其次是9月至11月，一次产卵量在2.5万粒至3.5万粒之间。

⑦渔业资源

1、种类组成

调查海区内共捕获游泳生物3大类25种，其中甲壳类、鱼类均为12种，头足类1种。

2、总渔获量

游泳生物的总渔获量为22.054kg，平均渔获率为99.2kg/h。其中，TS12站位渔获率最高，为191.7kg/h；TS2站位渔获率最低，为22.5kg/h。

甲壳类的平均渔获率为54.60kg/h，总渔获量为12.135kg，占55.02%。鱼类的平均渔获率为36.89kg/h，总渔获量为8.199kg，占游泳动物总渔获量的37.18%。头足类的平均渔获率为7.74kg/h，总渔获量为1.720kg，占7.80%。

甲壳类在渔获物中占优势，鱼类次之，头足类最少。调查海区出现的主要经济种类有

杜氏叫姑鱼（*Johniusdussumieri*）、钝齿螭（*Charybdishellerii*）、沙栖新对虾（*Metapenaeusmoyebi*）、近缘新对虾（*Metapenaeusaffinis*）、中国明对虾（*Fenneropenaeusorientalis*）、墨吉明对虾（*Fenneropenaeusmerguiensis*）和长毛明对虾（*Fenneropenaeuspenicillatus*）等。

3、尾数资源密度

调查采用扫海面积法（密度指数法），估算评价海区的资源密度。

各站位尾数资源密度范围为 $(1.728\sim 21.742)\times 10^3\text{ind./km}^2$ ，平均尾数资源密度为 $9.575\times 10^3\text{ind./km}^2$ 。最大值出现在 TS12 站位，最小值出现在 TS4 站位。

甲壳类平均尾数资源密度为 $7.973\times 10^3\text{kg/km}^2$ ，鱼类平均尾数资源密度为 $1.242\times 10^3\text{kg/km}^2$ ，头足类平均尾数资源密度为 $0.360\times 10^3\text{kg/km}^2$ 。

4、质量资源密度

各站位平均质量资源密度的变化范围为 $(45.00\sim 383.37)\text{kg/km}^2$ ，平均质量资源密度为 198.47kg/km^2 。其中，最大值出现于 TS12 站位，最小值出现在 TS2 站位。

甲壳类平均质量资源密度为 109.20kg/km^2 ，鱼类的平均质量资源密度为 73.79kg/km^2 ，头足类的平均质量资源密度为 15.48kg/km^2 。

⑧潮间带

1、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记录潮间带动物 12 种（类），其中软体动物 6 种，节肢动物 4 种，环节动物、纽形动物各 1 种。软体动物和节肢动物是本次调查潮间带生物的主要类群。详见附录 VI。

高潮区：仅出现痕掌沙蟹（*Ocypodestimpsoni*）2 个、角沙眼蟹（*Ocypodeceratophthalmus*）1 个。

中潮区：仅出现圆球股窗蟹（*Scopimeraglobosa*）1 种 4 个。

低潮区：种类数组成较为丰富，共出现 10 种。其中，软体动物 6 种，节肢动物 2 种，环节动物、纽形动物各 1 种。以翡翠贻贝（*Pernaviridis*）为主。

2、定量调查

调查断面潮间带生物平均生物量为 77.90g/m^2 ，平均栖息密度为 30.81ind./m^2 。

在潮间带平均生物量组成中，以软体动物居首位，平均生物量为 75.11g/m^2 ，占总平均生物量的 96.42%；节肢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1.65g/m^2 ，纽形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92g/m^2 ，环节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0.22g/m^2 。

在潮间带平均栖息密度组成中，其各类群组成情况与生物量类似。其中软体动物占绝大部分，为 21.93ind./m^2 ，占总平均栖息密度的 71.18%；节肢动物次之，为 7.70ind./m^2 ，纽形动物、环节动物平均栖息密度均为 0.59ind./m^2 。

3、定性调查

共鉴定 3 大类 9 种。其中软体动物 6 种，节肢动物 3 种。各断面种类数的变化范围为 2~4，平均每个断面的种类数为 3 种。最大值出现在 C2 断面，最小值出现在 C3 断面。各断面个体数量的变化范围为 3~63，平均每个断面的个体数量为 30，最大值出现在 C1 断面，最小值出现在 C3 断面。

潮间带生物优势种共 3 种。其中，节肢动物 1 种，软体动物 2 种。分别为翡翠贻贝、细螯寄居蟹属（*Clibanarius* sp.）、豆斧蛤（*Latonafaba*）。其中，翡翠贻贝优势度大于其他优势种，为第一优势种。

各断面单纯度的变化范围为（0.33~0.91），均值为 0.60；多样性指数的变化范围为（0.32~1.72），均值为 0.99；均匀度的变化范围为（0.20~0.92），均值为 0.66；丰富度的变化范围为（0.33~0.66），均值为 0.54。

（4）生物体环境质量现状

生物体质量样品取自 2021 年 8 月渔业资源水平拖网样品，共测定鱼类样品 3 种，甲壳类样品 3 中，贝类 2 种，软体 1 种。检测项目包括铜、铅、锌、镉、汞、砷、石油烃等 7 个项目。各站位生物体质量检测结果见下表。

按照评价技术的要求，鱼类、甲壳类铜、铅、锌、镉、汞含量评价标准采用《全国海岸和海涂资源综合监测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石油烃含量的评价标准采用《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监测技术规程》（第二册）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鱼类、甲壳类生物体内砷含量暂无明确评价标准。

生物体质量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其指数计算同水质。由下表可知：鱼类、甲壳类生物体内铜、铅、锌、镉、汞含量的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贝类生物体内各项评价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样品超标率为 0。整体看来，生物体质量状况良好，满足所在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22. 生物体质量测试结果

序号	站位	名称	汞	石油 烃	铜	锌	砷	镉	铅
			($\times 10^{-6}$)						
1	Y1	短吻鳐	<0.002	12.8	0.84	14.3	1.63	<0.03	0.21
2	Y2	海鲗	<0.002	14.7	1.04	21	1.01	0.07	0.12
3	Y3	卵鳎	<0.002	15.2	1	11	3.14	<0.03	0.21
4	Y3	长叉口 虾蛄	<0.002	18.2	23	19.7	3.19	0.73	0.16
5	Y4	毛蚶	<0.002	17.9	1.5	11.2	1.96	0.95	0.32
6	Y5	棒锥螺	<0.002	15.2	7.56	16.2	2.81	0.11	0.09
7	Y5	周氏新 对虾	<0.002	17.8	1	20.8	0.99	0.07	0.11
8	Y6	变态蜆	<0.002	18.1	4.45	46.7	2.05	0.07	0.17
9	T1	棘刺牡 蛎	<0.002	14.7	0.76	13.1	1.53	<0.03	0.18
超标率			0	11.1%	0	0	22.2%	11.1%	22.2%

7、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铁濠工业开发区28号，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1年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8，优良天数比例97%，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等基础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23. 2021 年台山市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按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统计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台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19485-2014）、《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和相关资料收集情况，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工程特点，项目位于下川岛西侧海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附近涉及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有：《中国海洋渔业水域图》（第一批）中的黄花鱼幼鱼保护区、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的川山群岛农渔业区、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区等。

1、三场一通道

根据《中国海洋渔业水域图（第一批）》（农业部第189号公告）中的南海国家级及省级保护区分布示意图（见附图12）和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示意图（见附图13），本项目所处海域为黄花鱼幼鱼保护区、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

（1）幼鱼幼虾保护区

根据《中国海洋渔业图》（部公告第189号，2002年2月8日），广东省沿岸由粤东的南澳岛至粤西的雷州半岛徐闻县外罗港沿海20m水深以内的海域为幼鱼幼虾保护区，保护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5月31日。

（2）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

该保护区位于南海北部及北部湾沿岸40m等深线、17个基点连线以内水域，保护期为1~12月。

表 24. 幼鱼繁育区 17 个基点地理位置表

基点编号	东经	北纬	基点编号	东经	北纬
第一基点	117°40'	23°10'	第十基点	109°00'	18°00'
第二基点	117°25'	23°00'	第十一基点	108°30'	18°20'
第三基点	115°10'	22°05'	第十二基点	108°20'	18°45'
第四基点	114°50'	22°05'	第十三基点	108°20'	19°20'
第五基点	114°00'	21°30'	第十四基点	109°00'	20°00'
第六基点	111°20'	21°00'	第十五基点	108°50'	20°50'
第七基点	111°35'	20°00'	第十六基点	108°30'	21°00'
第八基点	110°40'	18°30'	第十七基点	108°30'	21°31'
第九基点	109°50'	17°50'			

该保护区的管理要求：保护期内禁止拖网船、拖虾船以及捕捞幼鱼、幼虾为主的作业船只进入本区生产，防止或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

2、海洋功能区

川山群岛养殖区海洋环境保护要求：1、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2、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3、海洋生态红线区

广海湾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管控措施：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

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以及渔具渔法规定，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新设排污口，允许现有航道范围内清淤疏浚。核电项目温排水扩散至海洋生态红线区的，其温排水温升范围应按照核电项目温排水管控要求执行。

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进行管理，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执行不低于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

4、养殖区

本项目周边分布多个已确权的养殖区。本次评价只选取 5km 范围的养殖区作为本项目的敏感目标。距离较近的有牡蛎养殖区、鱼虾养殖区，最近距离分别为东侧 44m、南侧 54m。

5、小结

本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目标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红线区、海洋功能区和渔业资源保护区等，具体见表下部和附图 19。

表 25. 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和相对距离 (km)	保护范围与保护对象
海洋功能区划	1	川山群岛养殖区	项目所在位置	1、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2、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
三场一通道	3-1	黄花鱼幼鱼保护区	项目所在位置	黄花鱼幼鱼
	3-2	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	项目所在位置	幼鱼
养殖区	4-1	牡蛎养殖区	东侧 44 米	水质环境
	4-2	鱼虾养殖区	南面 54 米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海水水质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环境管理要求，TS1、TS6 站位位于广海湾保留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TS13 站位位于广海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基本功能未利用前，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后，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TS2、TS3、TS4、TS5、TS12、TS14 站位位于川山群岛农渔业区，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TS7、TS8、TS9、TS10、TS11 站位位于湛江-珠海近海农渔业

区，执行海水水质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一类标准，部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限值见下表。

表 26. 海水水质标准（节选）（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1	pH	7.8~8.5	7.8~8.5	6.8~8.8
2	COD≤	2	3	4
3	DO≥	6	5	4
4	活性磷酸盐≤	0.015	0.030	0.030
5	石油类≤	0.05	0.05	0.30
6	SS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	人为增加量≤100
7	Pb≤	0.001	0.005	0.010
8	Cu≤	0.005	0.010	0.050
9	Cd≤	0.001	0.005	0.01
10	Zn≤	0.02	0.05	0.10
11	Cr≤	0.05	0.10	0.20

注：第一类适用于海洋渔业海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第二类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第三类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海滨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适用于海洋港口海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2) 海洋沉积物质量

沉积物质量评价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的第一、二类标准，部分沉积物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7.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项目	Hg (×10 ⁻⁶)	As (×10 ⁻⁶)	Cu (×10 ⁻⁶)	Pb (×10 ⁻⁶)	Zn (×10 ⁻⁶)	Cd (×10 ⁻⁶)	Cr (×10 ⁻⁶)	石油类 (×10 ⁻⁶)	有机碳 (×10 ⁻²)
第一类	0.20	20.0	35.0	60.0	150	0.50	80.0	500.0	2.0
第二类	0.50	65.0	100	130	350	1.50	150.0	1000.0	3.0
第三类	1.00	93.0	200	250	600	5.00	270.0	1500.0	4.0

第一类适用于海洋渔业海域、海洋自然保护区、珍稀与濒危生物自然保护区，海水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沉积物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与人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第二类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三类适用于海洋港口海域，特殊用途的海洋开发作业区。

(3) 海洋生物质量

海洋生物体质量评价中海洋贝类采用《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中的第一、二类标准进行评价，见下表。

表 28. 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湿重，mg/kg）

项目	总汞≤	砷≤	铜≤	铅≤	锌≤	镉≤	铬≤	石油
----	-----	----	----	----	----	----	----	----

								烃≤
第一类	0.05	1	10	0.1	20	0.2	0.5	15
第二类	0.10	5.0	25	2.0	50	2.0	2.0	50
第三类	0.30	8.0	100	6.0	500	5.0	6.0	80

甲壳类和鱼类生物体内污染物质（除石油烃外）含量评价标准采用《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规定的生物体质量标准，石油烃质量的评价标准采用《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体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29. 海洋生物质量各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湿重，mg/kg）

项目	总汞 ≤	砷 ≤	铜≤	铅≤	锌≤	镉≤	铬≤	石油 烃≤	备注
甲壳类	0.2	8.0	100	2	150	2	1.5	20	石油烃执行《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其余指标执行《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4) 环境空气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³（标准状态）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一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20	6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NO _x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4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5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5) 声环境质量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交通部《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要求，禁止本管理规定适用的船舶向沿海海域排放油类污染物；船舶所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须定期排放至岸上或水上移动接收设施；除机舱通岸接头（接收出口）管系外，船舶的油污水系统的排放阀以及能够替代该系统工作的其它系统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应予以铅封。

① 含油污水

根据《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含油污水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限值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非渔业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限值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限值 15mg/L。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限值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② 生活污水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以及 400 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在不同水域船舶污水的排放控制按照表下表的要求执行。

表 32. 不同水域船舶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水域	排放控制要求
距陆地 3 海里以内（含）海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3 海里 <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 12 海里的海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 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③ 船舶废气

工程相关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标准，适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表 33.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机排气污染物第一阶段排放限值

船机类型	单缸排气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x (g/kWh)	CH4* (g/kWh)	PM (g/kWh)
第 1 类	SV < 0.9	P ≥ 37	5	7.5	1.5	0.4
	0.9 ≤ SV < 1.2		5	7.2	1.5	0.3
	1.2 ≤ SV < 5		5	7.2	1.5	0.2

第 2 类	5≤SV<15		5	7.8	1.5	0.27
	15≤SV<20	P<3300	5	8.7	1.6	0.5
		P≥3300	5	9.8	1.8	0.5
	20≤SV<25		5	9.8	1.8	0.5
	25≤SV<30		5	11	2	0.5

*适用于 NG (含双燃料) 船机。

表 34.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船机排气污染物第二阶段排放限值

船机类型	单缸排气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CO (g/kWh)	HC+NOx (g/kWh)	CH4* (g/kWh)	PM (g/kWh)
第 1 类	SV<0.9	P≥37	5	5.8	1	0.3
	0.9≤SV<1.2		5	5.8	1	0.14
	1.2≤SV<5		5	5.8	1	0.12
第 2 类	5≤SV<15	P<2000	5	6.2	1.2	0.14
	2000≤P<3700		5	7.8	1.5	0.14
	P≥3700		5	7.8	1.5	0.27
	15≤SV<20	P<2000	5	7	1.5	0.34
	2000≤P<3300		5	8.7	1.6	0.5
	P≥3300		5	9.8	1.8	0.5
	20≤SV<25	P<2000	5	9.8	1.8	0.27
	P≥2000		5	9.8	1.8	0.5
	25≤SV<30	P<2000	5	11	2	0.27
P≥2000		5	11	2	0.5	

*适用于 NG (含双燃料) 船机。

④船舶垃圾

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船舶垃圾排放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区域	排放浓度或规定	备注
船舶垃圾	沿海	塑料制品、电子垃圾：禁止投入水域。漂浮物：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水域。食品废弃物：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投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 毫米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之外投入海。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车辆等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噪声	采捕船舶、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海洋环境风险	燃油	燃料油	+
<p>注 1: +表示环境影响要素和评价因子所受到的影响程度为轻小或轻微, 需要进行简要的分析与影响预测;</p> <p>注 2: ++表示环境影响要素和评价因子所受到的影响程度为中等, 需要进行常规影响分析与影响预测;</p> <p>注 3: +++表示环境影响要素和评价因子所受到的影响程度为较大或敏感, 需要进行重点的影响分析与影响预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评价因子筛选</p> <p>通过对项目附近海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结合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和本项目特点, 对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进行了筛选, 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p> <p>1) 海水水质</p> <p>现状评价因子: 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磷、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悬浮物、浑浊度、油类、铜、铅、锌、镉、汞、砷等共 18 项。</p> <p>2) 海洋沉积物</p> <p>现状评价因子: 粒度、pH、有机碳、硫化物、含水率、铜、铅、锌、镉、汞、砷、铬、油类共计 13 项。</p> <p>3) 海洋生态</p> <p>现状评价因子: 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鱼类浮游生物(鱼卵仔鱼)、游泳动物、潮间带生物。</p> <p>海洋生物体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铜、铅、锌、镉、总汞、砷、石油烃, 共 7 项。</p> <p>4) 其它非污染要素</p> <p>现状评价因子: 海洋水文和泥沙。</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来自贝类养殖插桩、拔桩、采捕作业产生的悬浮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施工船舶含油废水。运营期污染源主要来自巡逻船的舱底含油废水，巡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并存在潜在的溢油事故环境风险。

（一）污染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污染源分析

1) 贝类苗体投放、成体采捕的过程中，会使表层沉积物中的细颗粒泥沙被搅动上扬，从而产生悬浮泥沙，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很小，而且这种悬浮泥沙产生会随着插桩、拔桩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插桩、拔桩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海水水质影响较小。

2) 施工船舶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主要来自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本项目每年春季或秋季投放一次，海上施工期约 10 天，插桩、拔桩将使用运输船舶，平均 2 艘/d，船舶吨位均在 400 吨以下。船舶油污水是船舶机舱内各闸阀和管路中漏出的水及其运转中漏出的润滑油、燃料油等混合油污水。根据我国港航、海事部门的有关规定，400 吨以下的船舶不强制安装油污水处理装置，本工程作业船舶无油污水处理装置。按照《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07），各吨位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38. 各吨位船舶舱底含油污水产生量

船舶载重吨 (t)	舱底油污水产生量 (t/d·艘)	船舶载重吨 (t)	舱底油水产生量 (t/d·艘)
500	0.14	3000-7000	0.81-196
500-1000	0.14-0.27	7000-15000	1.96-4.20
1000-3000	0.27-0.81	15000-25000	4.20-7.00

本工程油污水的产生量以 4 艘船，每艘 0.14t/d 计，共产生油污水 0.56t/d。施工天数按 10d 算，施工期 4 艘船舶油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5.6t。舱底油污水含油量按 2000mg/L，则作业船舶施工期产生的石油类污染物总量为 112kg。

为了防止项目施工船舶舱底含油废水污染附近海域，根据交通部交海发[2007]165 号《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所有施工船舶的油污水系统（除机舱通岸接头（接收出口）管系外）的排放阀以及能够替代该系统工作的其它系统与油污水管路直接相连的阀门应予以铅封。船舶所产生的油类污染物须收集上岸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污水

施工期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洗涤用水和冲厕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和 NH₃-N。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2021 年），

施工人员的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50L/d，以施工高峰期 5 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 0.75m³/d，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算，施工天数按 10d 算。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75m³，污染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施工船舶没有生活污水处置装置，船舶上的污水储存箱暂存，施工船舶靠泊岸边后，运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表 39.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用水量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计算浓度 (mg/L)		--	--	300	200	40
污染物产生量	日均	0.75m ³	0.6375m ³	0.191kg	0.128kg	0.026kg
	整个施工期	7.5m ³	6.375m ³	1.913kg	1.277kg	0.257kg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阶段，要进行苗体的运输等工作，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扬尘、运输车辆和作业船舶产生的尾气等。

(1) 作业船舶排放废气

一艘 40 马力作业船舶大气污染源强计算如下：按 1 马力的功需要耗油 150g，则船舶每小时的耗油量为： $B_0=150 \times 40 \times 10^{-3}=6\text{kg}$ 。燃烧的油料以轻柴油计算，SO₂、NO_x 和 CO 的源强如下：

$$\text{SO}_2 \text{源强: } G_s=2B_0S_0(1-\eta)$$

式中： G_s —SO₂排放量 (kg)； B_0 —燃油量 (kg)； S_0 —油中硫的含量 (%)； η —SO₂ 的脱除效率 (%)。柴油中 S 的含量按 0.2%计，船舶没有脱硫装置，所以 η 取 0。

计算船舶每小时 SO₂的排放量为： $G_s=2B_0S_0(1-\eta)=2 \times 6 \times 0.2\% \times (1-0)=0.024\text{kg/h}$

NO_x 源强：燃烧 1t 柴油约产生 12.3kgNO_x，船舶每小时耗油量为 6kg，则 NO_x 排放量约为 0.0738kg/h。

$$\text{CO 源强: } G_c=2.33 \cdot B_0 \cdot q \cdot C$$

式中： G_c —CO 排放量 (kg)； B_0 —燃油量 (kg)； q —燃料的燃烧不完全值 (%)，取 2%； C —燃料含碳量，85%~90%。

计算船舶每小时 CO 的排放量为：

$$G_c=2.33 \cdot B_0 \cdot q \cdot C=2.33 \times 6 \times 2\% \times 90\%=0.252\text{kg/h}$$

本项目海上作业船舶数约为 4 艘，每天工作按 8h 计，施工作业天数按 10d 计，则施工期船舶排放的 SO₂、NO_x、CO 废气量分别为 7.68kg、23.616kg、80.64kg。

(2) 运输车辆排放尾气

贝类成体收获后，由船舶运输至码头，再由运输车辆运至其他区域售卖，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O 等，由于本项目插桩、拔桩次数少，运输时间短，且沿途主要为生态林地，位于海边，扩散条件好，车辆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作业船舶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养殖海域距离海岛居民区的距离最近为 378m，对海岛居民区产生较少影响。

收获贝类运输车辆噪声主要为发动机噪声及随机鸣笛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在行驶时产生的噪声为随机移动声源。由于项目运输路径沿途主要为林地，居民区分布较少，且位于海边，在经过沿线村庄时要求采取禁鸣喇叭和限制车速等措施，因此运输车辆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上的垃圾收集后上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施工人员按 5 人/天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整个施工期产生量为 0.05t。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二）水动力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在所申请海域内进行贝类养殖，无构筑物等设施，基本不会对所在海域的水动力产生影响。

（三）对地形地貌和冲淤的影响

本项目在所申请的海域内进行贝类开放式养殖，无构筑在海底，对海底地形地貌基本不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海底地形地貌的变化。

（四）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1、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插桩、拔桩过程中会扰动海底局部，从而产生一定的悬浮泥沙，降低海水透明度引起的，透明度降低会使底栖生物正常的生理过程受到影响，插桩、拔桩作业停止后，悬浮物沉降，短时间内可以恢复到正常水平，不会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拔桩过程对养殖区内的原生底栖生物造成破坏，导致非养殖物种同样被采捕，通过底栖生物调查结果发现，该区域生活有鱼类、甲壳类等生物，拔桩过程中，船舶噪声、螺旋桨对底层水体有扰动作用，会使得鱼类、甲壳类等活动能力较强的生物逃离该区域，最终捕获的原底栖生物的数量较小，待作业停止后，鱼类、甲壳类将重新回到养殖区生活繁衍，且养殖的贝类将是鱼类、甲壳类的食物源，因此可以认为虽然采捕作业对底栖生物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进行贝类开放式养殖，养殖种类为牡蛎。海水中的颗粒物分为有机和无机两类，牡蛎自水中滤除这些颗粒物后，其中的一部分，主要是有机物质被摄入体内，经消化后产生真粪排出体外，而大部分则未被摄取，直接以假粪的形式排出体外，这些真假粪便颗粒被称为生物沉积。通过生物沉积，贝类可以将水中的大量颗粒物输入沉积物中，可以丰富海域的生物量，增加底栖生物多样性，保育底栖生物资源。

2、对浮游动植物的影响分析

采捕过程会引起局部海水悬浮泥沙含量增加，这将使阳光的透射率下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降低水体的初级生产力，从而影响该片水域内的浮游生物生存。

本项目为贝类开放式养殖，插桩、拔桩、采捕过程中会扰动海底，从而产生一定量的悬浮泥沙。由于产生的悬浮泥沙源强很小，影响范围也仅在本项目附近，影响时间短暂，随着插桩、拔桩、采捕作业结束会逐渐恢复正常，因此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很小。

另外，贝类生长导致选择性觅食、营养盐浓度的变化会对浮游植物的生物构成和密度产生影响。根据本项目附近的现状调查，本项目浮游植物群落相对稳定，牡蛎养殖产生的影响相对于整个海区影响不大。

3、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分析

悬浮物对鱼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直接杀死鱼类个体；降低其生长率及其对疾病的抵抗力；干扰其产卵、降低孵化率和仔鱼成活率；改变其洄游习性；降低其饵料生物的密度；降低其捕食效率等。悬浮物对鱼卵的影响原理是水中含有过量的悬浮固体，细微的固体颗粒会黏附在鱼卵的表面，妨碍鱼卵的呼吸与水体之间的氧气和二氧化碳的交换，过高的悬浮物浓度会降低鱼类的繁殖速率。

此外，悬浮泥沙对渔业的影响主要还体现在对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食物供应所受到的影响上。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是海洋生物的初级和次级生产力，海水中悬浮物浓度过高，对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从食物链的角度对鱼类和虾类的存活于生长产生明显的抑制作用，对渔业资源带来一定影响，并会改变洄游性鱼类的洄游习性。悬浮泥沙对渔业资源的影响不是永久性的，而是可逆的，会随着采捕过程结束而逐渐恢复。

本项目插桩、拔桩、采捕作业时间短，产生的悬浮泥沙量很少，底层悬浮物在 24 小时内可完全沉降，水质恢复正常。采捕期间，渔船噪声、螺旋桨对水体的扰动将会对游泳生物产生驱赶游泳，游泳生物受到水体扰动、噪声的影响后，迅速逃离采捕区域，作业完成后在很短的时间内 SS 影响将消失，噪声、水体扰动也将减少，鱼类等水生生物又可游回，这种状况将持续于整个作业过程，但在作业结束后很快消失，一般不会对本项目海域的水生生物资源造成长期、累积的不利影响。

4、生物资源损害补偿计算

本项目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不会产生破坏，项目桩式吊养养殖牡蛎，作为天然饵料，各种鱼、虾、蟹种类、底栖硅藻、有机碎屑及生物量也会相应增加，增加了本底渔业资源种类，丰富海洋生物资源，增加了海洋生态系统多样性。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补偿。

(五)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p>根据沉积物质量监测结果，工程区域海域的沉积物质量状况良好，采捕作业仅扰动表层 0.3m 底土，扰动后产生的悬浮泥沙来源于本海域，不会对本海域沉积物的理化性质产生影响。此外，采收过程对沉积物的影响时间是短暂的，一旦采捕结束，这种影响在较短的时间内也就结束。因此，采捕过程产生的悬浮物扩散和沉降后，沉积物的环境质量不会产生较大变化，仍将基本保持现有水平。</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运营期污染源分析</p> <p>运营期内，养殖管理使用的船舶为 4 艘，海上工作人员按 5 人/d 计，主要在养殖区进行看护管理等工作，其余时间均在岸上。运营期内，船舶产生船舶油污水，工作人员产生生活污水。</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管护船舶含油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含油污水主要来自看护船舶产生的机舱油污水，本项目运营期海上作业船舶数约为 4 艘，油污水产生量按 0.14t/d 艘计，船舶年作业天数按 200d 计，则船舶含油污水年发生量为 112t/a，石油类浓度约为 2000mg/L，则石油类污染物发生量为 2.256t/a。船舶含油污水集中收集，运至陆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严禁直接排海，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员工共 5 人，年工作时间以 200 天计。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2021 年），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生活用水量约 0.75m³/d（1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75t/d（127.5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和 SS，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约为 0.032tg/a、0.023t/a、0.019t/a 和 0.0026t/a。生活污水利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解决。</p> <p>（3）悬浮泥沙</p> <p>由于本项目在插桩、拔桩过程会产生悬浮泥沙，采捕作业期间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和影响范围均较小，影响范围仅集中在采捕作业区附近。</p> <p>（4）养殖废水</p> <p>项目养殖过程产生一定的养殖排泄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农业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6 水产养殖业排污系数中广东省的产污系数为 COD13.468kg/t，氨氮 0.462kg/t，总氮 2.689kg/t，总磷 0.522kg/t；本项目年养殖牡蛎 12000kg，</p>

则 COD 排放量为 0.162t/a、氨氮 0.006t/a、总氮 0.032t/a、总磷 0.006t/a。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看护船舶排放废气，类比前文施工期作业船舶排放废气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海上作业船舶数约为 4 艘，年施工作业天数按 200d 计，每年则船舶排放的 SO₂、NO_x、CO 废气量分别为 153.6kg/a、472.32kg/a、1612.8kg/a。本项目施工船舶吨位小，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是作业船舶产生的噪声。依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149-1-2007），拖船（昼间）等效 A 声级值为 65.0dB(A)，船舶辅机 25m 处等效 A 声级值为 61.0dB(A)，项目船舶产生的噪声源强参照拖船（昼间）等效 A 声级值为 65.0dB(A)。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陆地居民区约 378m，对陆地居民区产生较少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管护人员生活所产生，管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估算。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垃圾量 5kg/d（1t/a）。生活垃圾以有机污染物为主，收集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二）对水动力及冲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开放式养殖，仅设置浮标式的养殖范围标志，养殖海域内不设置栅栏等任何设施，不会对海域水流形成阻断，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涉及海岸线或岛屿岸线的使用，也不会形成新的岸线，对附近海域的水文动力、地形地貌和冲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三）对海洋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插桩、拔桩过程中，会使表层沉积物中的细颗粒泥沙被搅动上扬，从而产生悬浮泥沙。而且这种悬浮泥沙产生会随着插桩、拔桩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插桩、拔桩产生的悬浮泥沙对项目海域海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养殖过程中的养殖废水主要以各类排泄物的形式排放到海里。海水中的天然藻类基本都被吞食，最终为牡蛎所分解，部分消化吸收，最终转化为粪便沉降到海底，沉降到海底的部分被底栖生物所摄食，代谢的终产物以排泄物的形式排到海里，各类养殖品种均处于自然生长的状态，养殖品种自然生长产生的养殖废水排放到周围海域中，不会产生污染。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贝类残体会沉降至底质中，对沉积物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产生量极少，通过养殖工作人员的定期清理，也不会对沉积物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同时，养殖种类在自然状态下生长，可以有效增加资源量，修复生态环境。同时在养殖期间不使用药物，完全依托摄食海洋生物生长，以免药物对其他生物产生毒害作用。在养殖期间，会不定期检查牡蛎的情况，一旦出现死亡现象，会及时清除，不会对养殖区其他海洋生物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养殖对海洋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牡蛎生长速度快、适应范围广，对其它品种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并且鱼、贝和藻生态之间能实现生物间的相互促进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会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因此，在养殖过程中，只需定时采用诱捕网具、网笼等工具清除敌害生物及固体废物等，对镇海湾附近的养殖区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四）项目建设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是指由于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对海域资源环境或海域使用项目造成一定损害、破坏乃至毁灭性事件的发生概率及其损害的程度。项目用海风险主要特征是：风险存在的客观性、具体风险发生的偶然性、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风险的可变性和风险的相对性。对于本项目而言，用海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自然环境对项目用海带来的风险主要为热带气旋、风暴潮、暴雨、灾害性海浪、地震等自然灾害所产生。拟建项目所在地历史上受热带气旋袭击频率相对较高，给工程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养殖病、敌害风险

如果规划布局不合理，管理和技术跟不上，牡蛎养殖易受各类病、敌害风险。福氏玉螺、斑玉螺、海星、蟹类等是我国沿海近海习见的海洋动物，主要以贝类为食，是贝类养殖的敌害。

福氏玉螺、斑玉螺这两种螺经常进入蛤场侵食牡蛎，其中以一月份最为严重，玉螺从吻内分泌酸液穿蚀蛤壳成一小孔，吮吸蛤肉，致使牡蛎死亡。蟹类，如锯缘青蟹以鳌足伸入蛤穴，啮食蛤肉，另外还有章鱼经常在蛤场挖洞，以足伸入蛤穴捕食蛤仔。但敌害生物螺类对牡蛎养殖的危险程度较低。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海星。海星是一种贪婪的食肉动物，其捕食对象主要是一些行动迟缓的海洋动物，如贝类、海胆、螃蟹和海葵等，且以贝类为主。海星的捕食能力非常强，基本没有天敌，因此食物是控制其生物量的重要因素。

近海过度捕捞，减少了海星的“敌害”生物，导致其数量急剧增加。海星的“敌害”主要包括斑鲈、牙鲆、木叶蝶、六线鱼、黑鲷等，它们主要通过捕食海星的浮游幼体和底栖稚海星来控制海星的生物量。近年来由于捕捞强度过大，作为海星“敌害”的鱼类数量越来越少，导致海星失去控制而大量繁殖。且海星一旦长成，便无“天敌”生物，只能通过人工方法清除。

养殖企业疏于管理，未将海星及时清除，导致成灾。海星在贝类养殖中是一种典型的敌害生物，在日本，滩贝养殖户将清除海星作为重要管理环节，经常采用潜水方式予以清除，以控制其数量。我市滩贝养殖户大都缺乏敌害生物风险意识，疏于清除敌害生物管理，容易导致敌害生物大量繁衍而成灾。

（3）溢油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突发性事故主要为施工和运营期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预测性。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船舶均为小型渔船且数量有限，船舶溢油污染事故的发生几率非

常小。只要加强生产指挥与调度管理，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恶劣天气条件下作业，就能将溢油风险的可能性降到很低。

(4) 潜水员作业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养殖过程中，需要定期观察养殖情况，并清理敌害，需依托潜水员作业完成。潜水员在海底作业期间存在事故风险，主要事故可能性包括水下呼吸器发生故障导致的人员伤亡、冬季潜水作业引起的是事故性体温过低和其他潜水意外事故。

1) 潜水作业事故危害

①水下呼吸器发生故障

潜水员水下作业期间，水下呼吸器一旦发生故障，从而无法保证潜水员体内氧气的补充。一旦发生类似事故，潜水员应沉着应对，逐渐升出水面，避免上升过快导致血液氮化、昏迷、心力衰竭、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出现。

②冬季潜水作业事故

冬季是潜水作业事故高发期，主要事故是潜水员体温过低而导致的并发症，严重者危及生命安全。导致冬季潜水员体温过低作业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包括：

A、散热过多：由于潜水员暴露于寒冷环境，时间太久会迅速增加机体散热，特别是对于冷敏感太弱者，不可持续性作业；

B、酒精性因素：多数潜水者有饮酒习惯，酒精能促使血液向体表流动而加速散热，消耗体内热量，而体表产生“暖和”错觉。酒精还能起到麻醉作用，抑制人的冷和痛感觉，使人不能及时保暖，影响机体产热；

C、水下低温因素：海水温度一般都低于人的体温，加之水的导热系数比空气大 25 倍之多。即使在相同温度下，人在水中比在空气中将丧失更多的热量，更何况在寒冷情况下，机体产热反应和散热反应更难保持一个稳定状态,则出现体温降低等一系列障碍；

D、其它因素：如疲劳、吸烟均能对机体产生一系列障碍。

E、其他意外事故

潜水员水下作业期间还包括其他意外因素对潜水员生命安全造成危险，如大风等自然因素导致水下作业中止等。

(5) 外来物种入侵及物种生态安全风险分析

随着我国海洋运输事业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日趋频繁、海水养殖品种的传播和移殖，我国海洋外来物种数量越来越多，对我国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以养殖生物为例，鲍、牡蛎、扇贝、对虾、鱼类、藻类等大量从国外引入亲体，甚至新物种，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方式导致养殖对象进入自然海域，不仅与当地土著生物争夺生存空间、饵料，争夺生态位，并且传播疾病、与土著生物杂交导致遗传污染，降低土著生物的生存能力，导致土著生物自然群体降低，甚至濒于灭绝。外来物种的入侵还能爆发性繁殖，引发大规模赤潮等海洋生态灾害。

外来海洋生物入侵，不仅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影响，对人民健康、社会文化、经济发展也能够间接造成严重危害，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本项目拟进行的养殖品种牡蛎是江门地区的原生物种，因此不存在养殖活动造成外来物种入侵的生态风险。

如今生物入侵已经引起了民众及媒体的广泛关注，成为一个全球化的问题，目前国际、国内生物入侵的研究已经逐步开展，一个物种的成功入侵是生物学、生态学和人类活动的共同结果，而人类活动使得一些不可能入侵成为可能，使得一些本需要几十年或更长时间的入侵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预防和治理入侵种的蔓延和爆发，必须首先注意人类行为，着力于国家能力、监测与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三大体系的建设，完善相关立法、强化国家相关管理职能、健全管理体系、加强执行能力，系统化研究体系。

(6) 赤潮风险分析

赤潮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海水中某些浮游植物、原生动物或细菌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的一种有害生态现象。近年来人类活动造成的水质污染和富营养化是造成赤潮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赤潮的发生是一个复杂的理化过程，在赤潮发生的四个阶段均有不同的影响因素，总体来说影响因素包括物理因素、化学因素以及生物因素等。

赤潮的发生给海洋环境和海水养殖业造成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也给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威胁。主要表现在：大量赤潮生物集聚于鱼类的鳃部，使鱼类因缺氧而窒息死亡；赤潮生物死亡后，藻体在分解过程中大量消耗水中的溶解氧，导致鱼类及其它海洋生物因缺氧死亡，同时还会释放出大量有害气体和毒素，严重污染海洋环境，使海洋的正常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的破坏；鱼类吞食大量有毒藻类；有些藻类可分泌有毒物质使水体污染，导致鱼类死亡；赤潮发生后，海水的 pH 值也会升高，粘稠度增加，非赤潮藻类的浮游生物会死亡、衰减；赤潮藻类也因爆发性增殖、过度聚集而大量死亡。

(7) 养殖自身污染风险分析

本项目进行贝类开放式养殖，不需要投喂饵料，属于原生态养殖生产模式，发生养殖自身污染风险的可能性极小。

(五)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1) 对周边其他贝类养殖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与周边养殖范围无重叠，没有权属冲突，本项目进行开放式养殖，与周边贝类养殖种类一致。本项目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合理确定养殖密度，营运期不需要投喂饵料，属于原生态养殖生产模式。本项目进行开放式养殖，施工期插桩、拔桩、营运期采收引起的悬浮泥沙量小，且采捕结束后水质能很快恢复，不会影响周边海域。本项目营运期不需要投喂任何人工饵料和药物，完全依靠摄食海洋生物生长，只需要使用渔船进行日常管理，养殖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船舶含油污水等均进行回收处理，对海域的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以及生物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贝类养殖区

影响很小。

(2) 对黄花鱼幼鱼保护区、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黄花鱼幼鱼保护区、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进行开放式养殖，插桩、拔桩过程会使表层沉积物中的细颗粒泥沙被搅动上扬，从而产生悬浮泥沙，这种悬浮泥沙产生会随着插桩、拔桩过程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插桩、拔桩产生的悬浮泥沙对项目海域海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养殖过程中的养殖废水主要以各类排泄物的形式排放到海里。海水中的天然藻类基本都被吞食，最终为牡蛎所分解，部分消化吸收，最终转化为粪便沉降到海底，沉降到海底的部分被底栖生物所摄食，代谢的终产物以排泄物的形式排到海里，各类养殖品种均处于自然生长的状态，养殖品种自然生长产生的养殖废水排放到周围海域中，不会产生污染。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贝类残体会沉降至底质中，对沉积物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产生量极少，通过养殖工作人员的定期清理，也不会对沉积物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同时，养殖种类在自然状态下生长，可以有效增加资源量，修复生态环境。同时在养殖期间不使用药物，完全依托摄食海洋生物生长，以免药物对其他生物产生毒害作用。在养殖期间，会不定期检查牡蛎的情况，一旦出现死亡现象，会及时清除，不会对养殖区其他海洋生物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养殖对海洋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牡蛎生长速度快、适应范围广，对其它品种不造成影响或破坏，并且鱼、贝和藻生态之间能实现生物间的相互促进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会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养殖对象也是食物链上的一个环节，是保护区内生物的食物源，对供给黄花鱼等肉食性生物的成长有正面影响，保障了其食物的来源。

(六) 服务期满后的生态影响分析

养殖区域服务期满后养殖贝类已采收完毕，而工程又未在海上建设任何构筑物，因此对海洋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1、区域和社会条件的适宜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略尾湾。台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东邻珠海特区，北靠江门新会区，西连开平、恩平、阳江三市。台山市处于广东省区域发展新格局“一核一带”交汇区；紧邻珠三角核心圈层，是连接港澳—粤西—大西南的主要通道和中心枢纽，为粤西乃至大西南连接港澳经济圈的“桥头堡”。广海湾和川岛等海域具备建设深水良港的条件。台山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47.7 万亩，有珠三角“鱼米之乡”之称。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本项目养殖区位于江门市下川岛海域西侧，项目作为开放式海水养殖，与农渔业区中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的海域管理要求一致，所以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的功能定位相一致，项目选址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区域位于《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中划定的养殖区，项目内不建设任何用海设施及构筑物，不投放饵料和药物，是一种粗放粗养的生态养殖方式，是台山市优化渔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体现，与台山市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相一致。

本项目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相符合，所以从区域规划布局而言，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可行的。

本项目养殖区所在区域为浅海养殖区，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拟开展贝类开放式养殖，不投喂任何人工饵料和药物，利用海域环境进行养殖，对环境影响较小，牡蛎经济价值较高，深受国内外客户喜爱，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符合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方向。

故本项目的用海与区域和社会条件是相适宜的。

2、自然资源和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根据贝类养殖选址的一般自然条件要求，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适宜性：

（1）水质

本项目选址在川山群岛养殖区内，根据现状环境调查，本项目海域本底调查海域各站 pH、溶解氧（DO）、化学需氧量（COD）、石油类、重金属锌、镉、汞、砷、铅含量均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磷酸盐、无机氮不存在超标现象，可满足养殖要求。养殖区远离工业区，在养殖区使用期间，受到港口、临港工业等污染的影响很小，只要不发生诸如船舶溢油事故等突发性污染事故，该区域水质能够在长时期满足牡蛎养殖需要。

（2）水深、温度

海洋生物的生长和繁殖还受到光照和温度的影响，而光照和温度与水深有关，水深较深的区域还可能含氧量较低，也对生物生长有不利影响。本项目所处水域位于镇海湾海域，项目所在水域水深约为 6~7m，水深条件适宜，水流平缓，比较适宜养殖，可以满足各种贝类生物的光照和温度条件，有利于贝类的生长、繁殖需要，水深条件比较适宜。

牡蛎的天敌为福氏玉螺、斑玉螺、海星、蟹类等，根据海洋生态调查结果显示，项目

附近海区并没有出现福氏玉螺、斑玉螺、海星泛滥成灾的局面，且在插桩前会进行适当处理，清除敌害。此外，项目附近海域底质以粗沙及小砾石滩以及潮下带泥沙底为主，自然饵料丰富，非常适合贝类生长，最近几年曾出现贝类大量栖息、繁殖情况，附近渔民在该海域捕捞到大量花蛤、文蛤等自然生长海产品。

因此，项目建设与当地的自然资源是相适宜的。

（3）水文、气象

项目地处南亚热带，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常受南亚热带季候风侵袭，多雷雨，日照充足，热量充足。夏、秋两季为台风季节，影响、严重影响和登陆珠海的热带气旋，年平均个数分别为 3.7 个、1.2 个和 0.3 个。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对本项目养殖有影响的主要为热带气旋。在加强养殖日常管理，在热带气旋来临之前做好应急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减缓热带气旋对项目养殖的影响。

潮汐、风暴潮、潮流、波浪、悬沙、海水温度、盐度等海洋水文和海水理化特点，决定了鱼、虾、贝、藻等海洋生物生存、栖息和活动情况，是开展海水养殖要考虑的重要因素。镇海湾海域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平均涨潮历时冬长夏短，而平均落潮历时则相反，同期潮位、潮差由东向西、由内向外增大。项目位于镇海湾海域，潮流属不规则半日潮往复流，潮流通畅，海水比重适宜，适合开展牡蛎养殖。

波浪和海流会扰动砂质底层影响底质结构的稳定性，大风浪情况下也可能直接造成砂质底质的位移。因此，贝类的养殖区域不宜选择在风浪或者海流流速过大的区域。本项目所在海域大潮期流速为 5cm/s~19cm/s，小潮期流速为 0.9cm/s~10cm/s，大风浪和强风一般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影响下才会出现。总体而言，本区域波浪和海流因素比较适合贝类的栖息和养殖。

（4）地质

广海湾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冲积层和海积层平原，地表平坦开阔，地下淤泥、粘土层较厚。工程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工程区域地质资料显示，拟建场地整体稳定，地质构造相对简单，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下洞室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适宜本项目工程建设。

（5）生境条件

项目所在广海湾咸淡水资源丰富，水质肥沃，海区底质平坦，是各种水生生物繁殖、生长、索饵、洄游、栖息的优良场所。入海径流带来大量的有机、无机营养物质，咸淡水相交汇，初级生产力较高，为鱼、虾、蟹、贝类等海洋生物提供了充足的饵料，据多年调查资料，广海湾浮游动物群落呈混合类型，以低盐沿岸种和要求盐度偏高的沿岸种为主，例如瘦歪蚤、真刺唇角水蚤、亚强真哲水驻、微刺哲水蚤以及亨生莹虾、肥胖箭虫等。项目选址于广海湾海域，咸淡水交汇，浮游生物种类丰富，多样性指数和均匀度较高，浮游植物生态环境稳定，浮游植物的数量变化会直接影响养殖海域滤食性贝类的生产力，因此，

项目用海选址区域的浮游生物环境适宜贝类的增养殖。

因此，项目选址与自然环境条件相适宜。

3、区域生态环境的适应性

本项目为开放式的牡蛎养殖项目，无需在海上建设养殖设施及其他构筑物，养殖运营期不投放饵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养殖水环境中，主要为养殖贝类等所排泄的含氮废物，但含量相对所在海域，影响很小。同时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饵料投喂，因此不考虑饵料的废物。贝类养殖区域，可通过贝类滤食浮游植物和有机颗粒等方式，减少水体有机物和营养盐含量，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插桩、拔桩、采捕过程中会使表层沉积物中的细颗粒泥沙被搅动上扬，从而产生一定的悬浮物，对周围水质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是随着插桩、拔桩和采捕的结束，影响逐渐减小至消失；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船舶含油污水收集铅封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外运至陆地垃圾处理场处理。可见，本项目建设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通过控制养殖密度和养殖规模，采用科学的养殖方法，对水质和沉积物质量影响很小。

本项目作为海水养殖工程，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周围环境较敏感。根据风险分析，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威胁到该水域的水质底质环境、水生生物和岸线资源等，对溢油事故必须严加防范杜绝发生，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因此，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安全守则，做好各种防范措施，在确保安全施工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本工程对周边海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通过项目建设，可把资源的保护和修复、调整捕捞作业布局、发展休闲渔业等多项措施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资源养殖、科学研究、组织管理、开发与保护工作水平，并带动辐射育苗、冷藏、加工、运输、销售、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渔业结构调整，解决渔民就业问题，具有良好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推动台山市养殖行业生态链良性发展。

综上，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宴都路 39 号，只要科学合理进行养殖，优化养殖环境，将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亦可减少海水养殖自身所造成的污染，项目用海选址与区域海洋生态环境是适宜的。

4、周边用海活动适宜性

本项目所在附近海域的开发活动较少，项目周边主要为养殖活动。项目为贝类开放式养殖，无工程施工内容，只在养殖开始时投放养殖品苗种，使之在海底自然生长，主要养殖产品为牡蛎。养殖期间不投放饵料和药物，因此只是在插桩、拔桩期间、巡航和采收期间均需要使用工作船舶，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养殖活动。

项目所在海域避风条件较好，也是附近小型船只习惯航路，经常有停泊和穿越养殖区，

	<p>项目营运期间往来养殖区工作船舶可能会对周边的通航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单位需做好与周边港口航道的协调与沟通，在养殖作业期间做好和周边通航船只的瞭望和避让，并采取一定的通航和安全保障措施，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做好通航保障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及周围的利益相关者具有可协调性，项目选址与周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相适宜。项目周边无军事用海项目，因此，项目用海并不涉及任何危害国家海洋权益的行为，即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对国家海洋权益不会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外部配套条件完备，交通条件便利，社会经济、科技产业支撑条件良好，水域自然条件良好，海域使用符合海洋产业科技发展及海洋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社会、经济条件、自然、资源条件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符合项目实施的条件。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文化效益，并且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利用相关者及海域开发活动具有一定的协调性，与周边用海活动是相适宜的。</p> <p>5、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海域养殖区内，符合《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本项目所处水域位于下川岛海域西侧，项目所在水域水深约为6~7m，水深条件适宜，水流平缓，有利于水产养殖，无主要敌害生物。鱼塘港码头在本项目位置北侧，本项目养殖贝类可通过鱼塘港码头运往各地，交通便利。牡蛎经济价值较高，深受国内外客户喜爱，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满足江门市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合理安排插桩、拔桩时间, 尽可能避免在雨天、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 在保证安全和质量前提下, 尽量缩短施工过程, 减少对海域水质影响的时间和程度。</p> <p>(2) 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 合理安排采收顺序和进度, 选择海况好的时间, 文明施工, 以减小底泥扰动的影响范围。</p> <p>(3) 本项目位于下川岛海域西侧,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应收集回岸上进行处理, 不得直接丢弃入海。</p> <p>(4) 对于施工船舶油污水, 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船舶油污水处理单位代为接收和处理, 严禁在近岸海域直接排放。施工时做好船舶的维护保养, 避免发生油品跑冒漏滴的情况。</p> <p>(5) 加强管理,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做到文明施工。在项目海域施工时加强水污染物的控制和管理, 不能随意倾倒。</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选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渔船设施, 并加强船舶维修保养, 使用清洁燃料。船舶性能须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 的要求。</p> <p>(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布置, 减小船舶航行路程, 减小尾气产生量。</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p> <p>(2) 成体贝类收获后外运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噪声的产生, 通过村庄等居民区时, 应减缓行驶速度, 禁止鸣笛。</p> <p>(3) 控制和减少船舶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特别是船舶靠岸时。</p> <p>4、固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作为一种累积性污染物, 若不加以妥善处理处置或随意堆放, 将会对周围大气、土壤、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是重要的环保措施。</p> <p>(1) 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倡导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 应定点堆放收集、及时清运。禁止向海域随意倾倒垃圾和废弃材料。</p> <p>(2) 废弃塑料、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 实现综合利用。</p> <p>(3) 船舶生活垃圾待船舶靠岸后, 交由环卫部门接收后处理。</p> <p>(4) 船舶维修保养垃圾由维修厂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p>5、海洋生态保护措施</p>
-------------------------	--

	<p>(1) 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减少工程实施对海域生态的影响，缩短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干扰。</p> <p>(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p> <p>(3) 严禁在养殖区开展爆破作业，严禁电鱼、炸鱼，严禁投放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p> <p>6、鸟类保护措施</p> <p>(1) 施工船舶合理规划航行路线和区域，避免对鸟类活动造成大的干扰。</p> <p>(2) 施工期间禁止鸣笛。</p> <p>(3) 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增强鸟类保护意识，不伤害、不捕杀鸟类。</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管护期巡视，尽可能避免在雨天、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避免发生沉船事故。</p> <p>(2) 本项目位于下川岛海域西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应收集回岸上进行处理，不得直接丢弃入海。</p> <p>(3) 对于施工船舶油污水，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船舶油污水处理单位代为接收和处理，严禁在近岸海域直接排放。施工时做好船舶的维护保养，避免发生油品跑冒漏滴的情况。</p> <p>(4) 加强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在项目海域施工时加强水污染物的控制和管理，不能随意倾倒。</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选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巡护设施，并加强船舶维修保养，使用清洁燃料。船舶性能须符合《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的要求。</p> <p>(2) 合理安排采收进度、采收物运输路径，减小船舶航行路程，减小尾气产生量。</p> <p>3、声环境保护措施</p> <p>(1)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巡护作业时间。</p> <p>(2) 渔获物外运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噪声的产生，通过村庄等居民区时，应减缓行驶速度，禁止鸣笛。</p> <p>(3) 控制和减少船舶的鸣号次数和时间，特别是船舶靠岸时。</p> <p>4、固体防治措施</p> <p>船舶上产生的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上岸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5、海洋生态保护措施</p> <p>(1) 根据养殖海域水动力情况、水质、生态环境以及牡蛎养殖特点，合理控制养殖密度。</p> <p>(2) 在养殖过程中，适时跟踪监测，加强养殖管理，及时清理贝类残骸。</p>

	<p>(3) 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养殖区域及附近海域的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开展定期检测、评估等工作。</p> <p>(4) 业主应就养殖密度设置和养殖技术方面向专家咨询，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遇到贝病问题及时处理，避免大规模的扩散，对养殖区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发现超标应及时调整。</p> <p>(5) 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严禁向水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未达标的废水。</p>
其他	<p>1、风险防范措施</p> <p>(1) 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对策措施</p> <p>项目建设本身不引发海域的自然变异情况，也不会加重海洋灾害或产生海洋灾害。为保证安全，仍要作好以下防灾工作：①业主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做好应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措施，当台风来临时，杜绝出海作业。②如有台风过境，应事后尽快对贝类的养殖密度进行评估及应对，以减少经济损失。</p> <p>(2) 养殖病和敌害风险防范措施</p> <p>如果规划布局不合理，管理和技术跟不上，牡蛎养殖易受各类病、敌害风险，特别是由于海星数量爆发引起的敌害风险。海星为我国沿海近海习见的棘皮动物，主要以贝类为食，是贝类养殖的敌害。为防治海星暴发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1)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对海星危害的认识；2) 抓住有利时机，集中清除海星。海星一年有两个繁殖期，分别为 5 月中旬和 10 月初，是集中清除海星的最佳时期；3) 加强监测调查，建立海星等敌害生物预警预报机制；4)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规范作业行为。清除海星的时间要根据预警情况而定，并经渔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使用网具限定为大网目地笼网或钓笼，其它网具严禁使用。对以清除海星为名违规作业、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重罚。</p> <p>(3) 潜水员作业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插桩、拔桩、清除敌害时需雇佣多名潜水员下水作业，故需采取以下措施：</p> <p>1) 在海洋自然灾害多发期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及时接收国家有关海洋预报和警报部门发布的台风风暴潮、大浪、赤潮预警报，为海洋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禁止大风、大浪等恶劣海况条件下进行海上作业；</p> <p>2) 项目用海外围边界线应设立显著浮标，加强渔船出海作业期间的瞭望工作，以防止渔船与其他船舶的碰撞，发生海损事故；</p> <p>3) 雇佣有资质、持证的潜水员，潜水作业前需让其了解工程海域海底情况；</p> <p>4) 潜水作业期间，作业渔船需保持通讯，同时，作业人员掌握海上应急急救电话，能够随时求救；</p> <p>5) 加强潜水作业人员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知识培训，在突发事件时能够采取合适</p>

措施；

- 6) 做好潜水作业器材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保证其在潜水作业期间正常运作；
- 7) 避免冬季潜水作业，如不可避免，应采取相应保暖等措施。

(4) 溢油事故的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海上作业船舶均为小型船舶，船舶在作业或行进时，由于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等原因容易引起油类跑、冒、滴、漏事故，或船舶碰撞发生溢油事故，从而对周边水域造成油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进行调度管理，做好溢油事故的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治溢油事故的发生。

溢油事故应急系统可根据事故大小划分不同的应急等级，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做出反应，这个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建立健全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组织协调和指挥，制定应急预案和生态风险控制措施，应急队伍的调遣和器材的调拨，事故发生后的联络、救援和事故报告以及事后事故原因、责任、损害调查和索赔等事项的协作和配合。

建设单位的应急机构应配备应急设施和建立应急程序，应当适时进行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处理事故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船舶碰撞，燃料油外泄或火灾等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可以和防城港港口区相关单位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可以利用防城港现有船舶污染应急资源做好油污清理工作。

②准确定位，探明污染物的散落位置和污染范围；绘制地区环境资源敏感图，确定重点优先保护区域和范围。

③对生产系统制定紧急状态切断终止和剂量控制以及启动报警联所保护程序，制定迅速控制危害源，消除现有危害和预防可能危害的方法；

④加强应急人员训练，适时进行岗位培训和演练，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掌握应急防治设备器材的操作使用，从而增强应付突发性事故的处理能力。

⑤建立畅通有效的指挥通讯网络。借助社会一切力量，做好溢油应急处理工作。

⑥加强溢油跟踪监测，建立科学的溢油分析决策系统。

⑦根据划分事故类型、等级和事故后果大小，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包括区域消防、环保检测、区域报警、组织调查和医疗救护等。

⑧船上必须配备适当的救生设备等，做好船舶维护保养工作。

⑨建设单位应在用海区域周边设置警示标识，并将其向防城港海事局进行备案。

⑩饵料运输、采收等应尽量选择晴好天气，并避开船行高峰期。

⑪建设单位要加强船只日常管理，应对作业船只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海上避碰章程》的规定航行和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⑫工作船只作业时，应充分注意水域各类船舶的动态，特别是邻近船舶的动态，双方

相互协调，合理安排船舶行驶的计划。

(5) 外来物种入侵和生态风险防范措施

养殖业主及时对贝类的养殖密度进行评估，做好养殖密度的把控，避免因密度过高造成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定期监测是否有外来物种入侵，影响贝类的正常繁殖。

2、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不同建设阶段的工程特征和主要环境影响问题，结合区域环境现状、敏感目标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包括环境监测的项目、频次、监测实施机构等具体内容。工程施工期应根据施工进度进行动态跟踪监测。每次监测结束后，由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委托单位建立环境监测报告制度，做好监测资料存档工作，并将监测结果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建设的重要依据。具体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应按照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海洋环境监测作为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实施手段，通过监测可以及时掌握增殖区海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从而反馈给项目管理部门，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在正常工况下，建设部门应采用有偿服务的方式，委托有海洋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部门对该海域开展海洋环境跟踪监测。监测方案如下：

(1) 站位布设：根据潮流流向和养殖海域布局，在养殖海域内均匀布设 5 个站位；在工程区东南西北侧各布置一个监测点，工程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

(2) 监测内容

A、水质监测

开展水质项目的跟踪监测，包括有盐度、pH 值、DO、COD、无机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无机磷、悬浮物、石油类、Zn、Pb、Cu、Cd、As、Hg 等。

B、生态监测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生物及底栖生物。

C、养殖品种资源量监测

主要对牡蛎的密度、生长率、数量、个头、死亡率等内容进行监测。

(3)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率

水质和生态监测频率为养殖高峰期一年测一次，每个站点分涨、落潮各采一个样品。资源量监测根据牡蛎生长周期，每年定期监测。

(4) 数据分析测试与质量保证

数据分析测试与质量保证应满足下列标准的要求：

——GB 17378.2~7 海洋监测规范

——GB 12763.7 海洋调查规范

(5) 分析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分析方法、引用标准、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与本次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时相同。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保投资额为 6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60 万元）的 10%，环保治理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估算表

种类	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规模	治理效率	投资费用 (万元)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贮存装置 4 套				0.8
	施工期生活污水上岸运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施工期船舶油污水	按铅封管理规定收集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处理				1
施工期固废	垃圾桶	4 个	每个 0.1m ³	收集后统一处理	0.1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用				0.1
施工期船舶尾气净化和噪声维护					1
营运期固废	利用施工期已有的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固废处理站处理				0.5
营运期船舶尾气净化和噪声维护					0.5
营运期跟踪监测和监理					1
合计					6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海洋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	/	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在养殖过程中，适时跟踪监测，加强养殖管理，严格管理苗种，及时清理贝类残骸。购置健康的苗体并避免引入入侵物种。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处理。	/	管护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养殖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和处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上岸后委托处理。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上岸后委托处理；养殖废弃物尽可能回用。	/
大气环境	选用符合要求的渔船设施，并加强船舶维修保养，使用清洁燃料。合理安排养殖桩运输路径和施工布置，减小船舶航行路程，减小尾气产生量。	/	选用符合的巡护设施，并加强船舶维修保养，使用清洁燃料。合理安排采收进度、采收物运输路径，减小船舶航行路程，减小尾气产生量。	/
声环境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控制和减少船舶的鸣号次数和时间，特别是船舶靠岸时。	/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巡护作业时间。渔获物外运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噪声的产生。控制和减少船舶的鸣号次数和时间，特别是船舶靠岸时。	/
环境风险	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和海洋预报，掌握天气变化动态；控制养殖密度；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溢油事故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及预案等。	/	做好养殖病和敌害、溢油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监测是否有外来物种入侵。	/
环境监测	/	/	工程区及工程周边东、南、西、北向各布设一个监测站位，共布设5个监测站位。水质和生态监测频率为养殖高峰期一年测一次。资源量监测根据牡蛎生长周期，每年定期监测。	/

七、结论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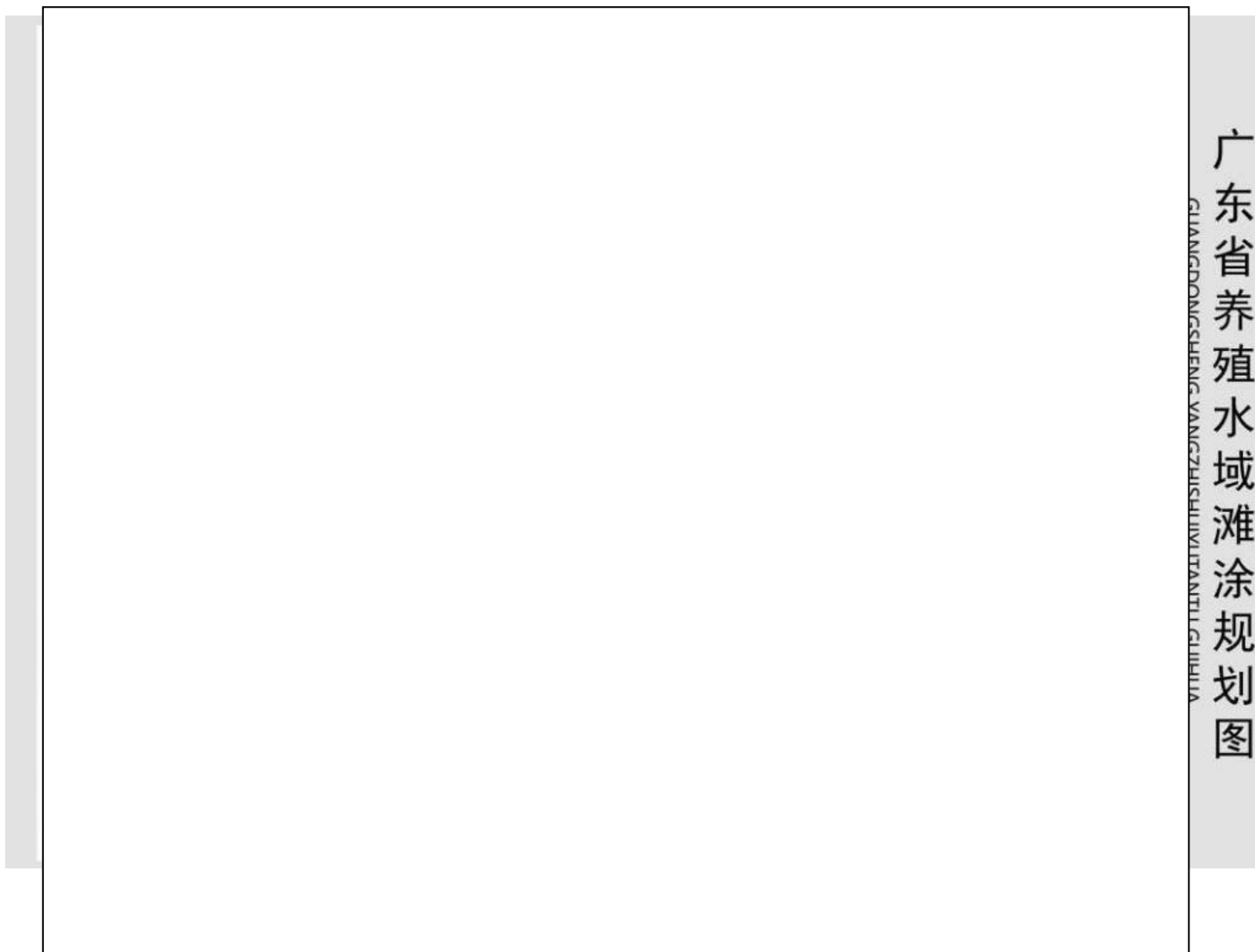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养殖品种为牡蛎，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对于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环境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采取适当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基本控制污染，使工程对环境与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因此，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全面落实“三同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业主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加强与海事、海洋与渔业、港口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遵守各项海洋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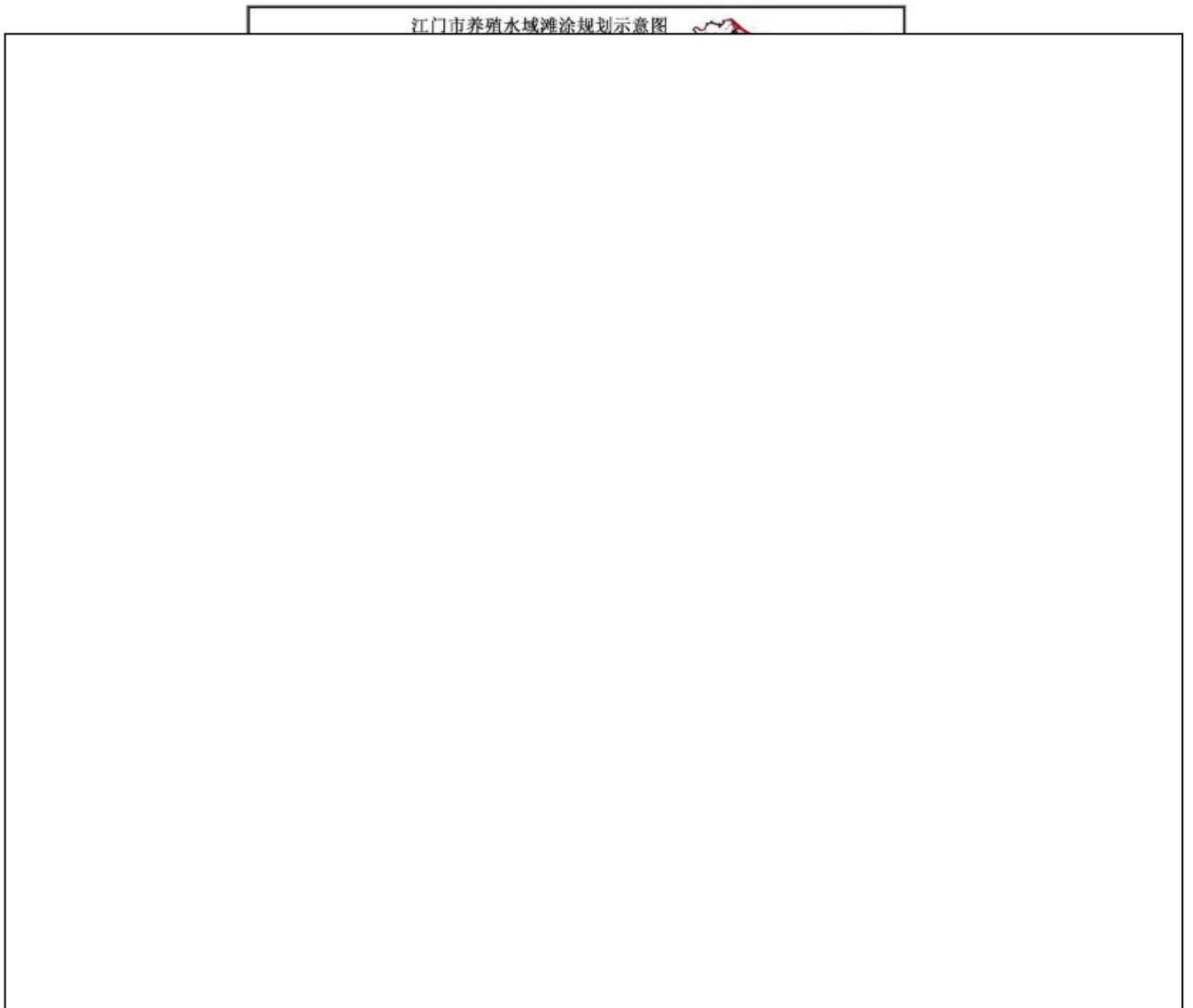
(2) 推广使用高新生态环保养殖技术，加强养殖病害防治，减少养殖病害发生传播，减少养殖品种死亡率。

附图 1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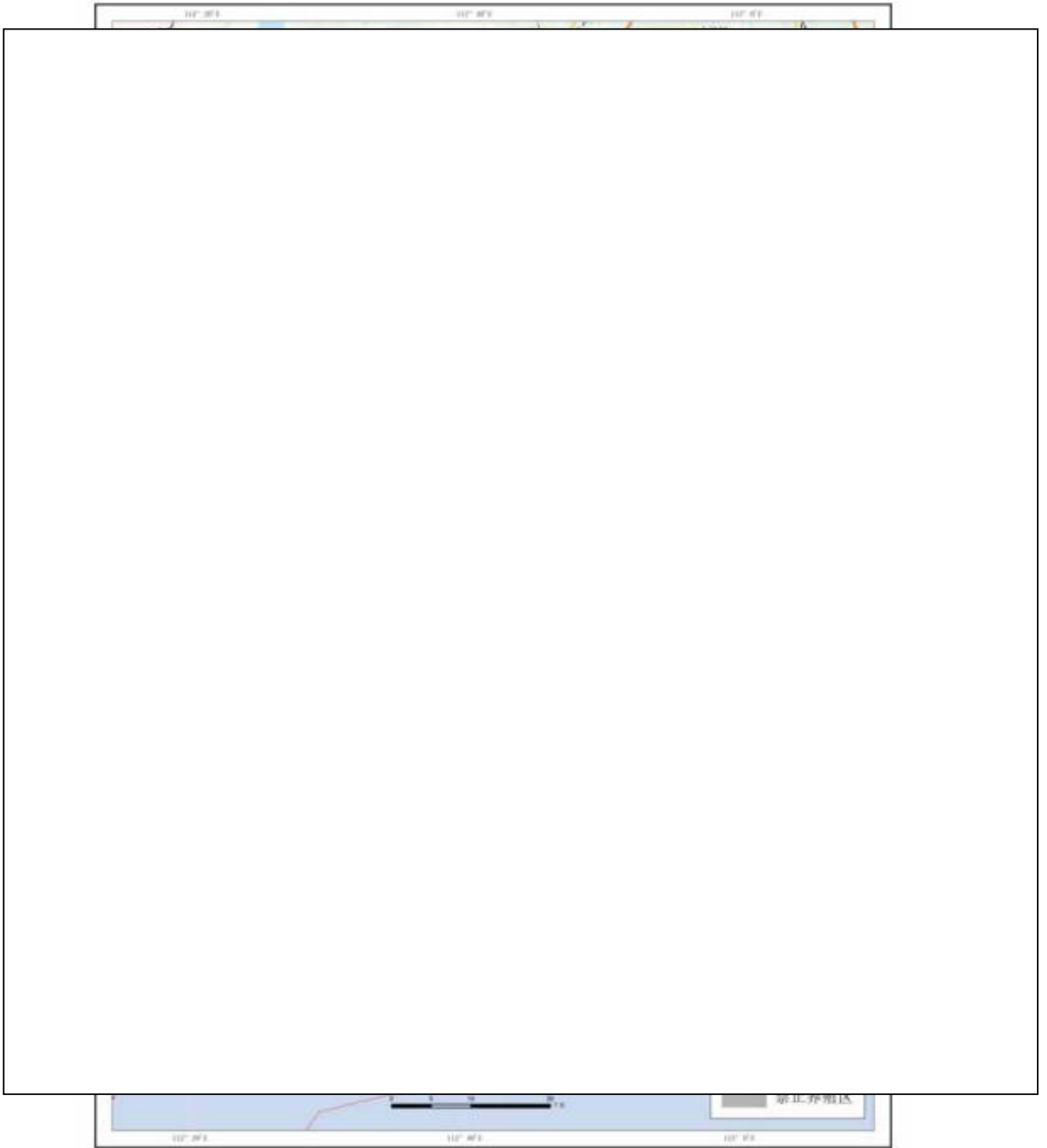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GUANGDONGSHENG YANGZHU SHUIYU TANFU GUIHUA 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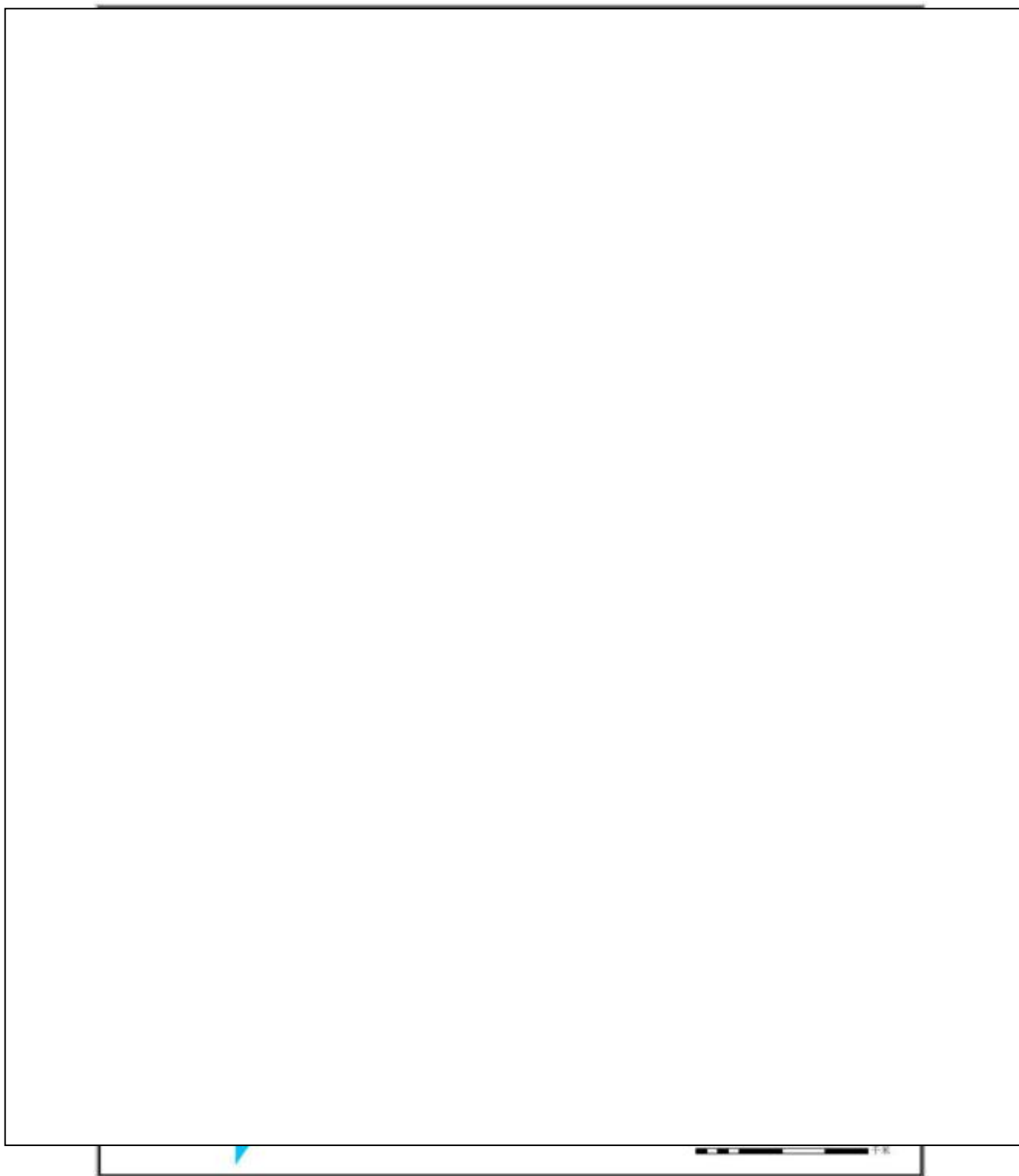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江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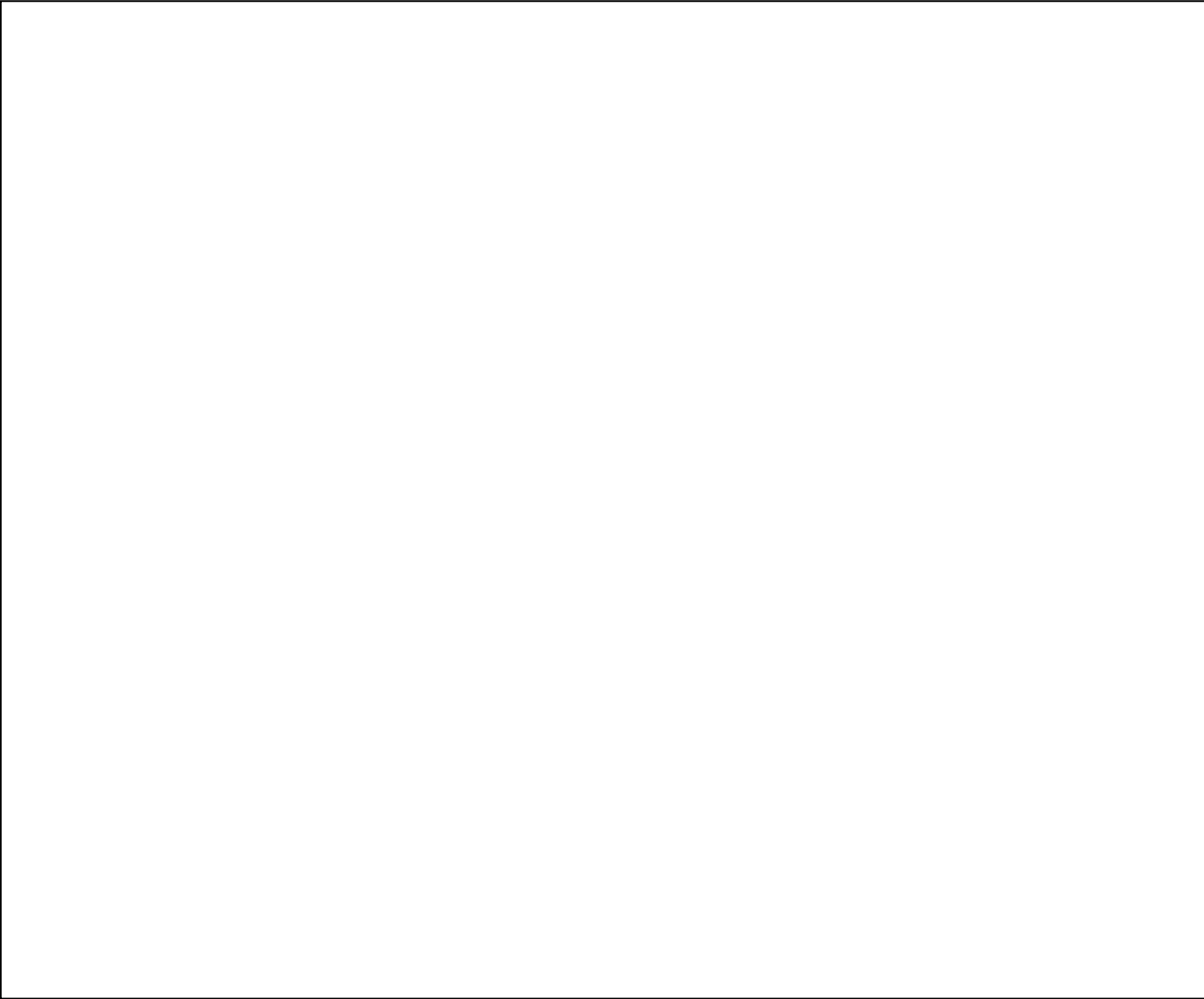
附图 3 江门市养殖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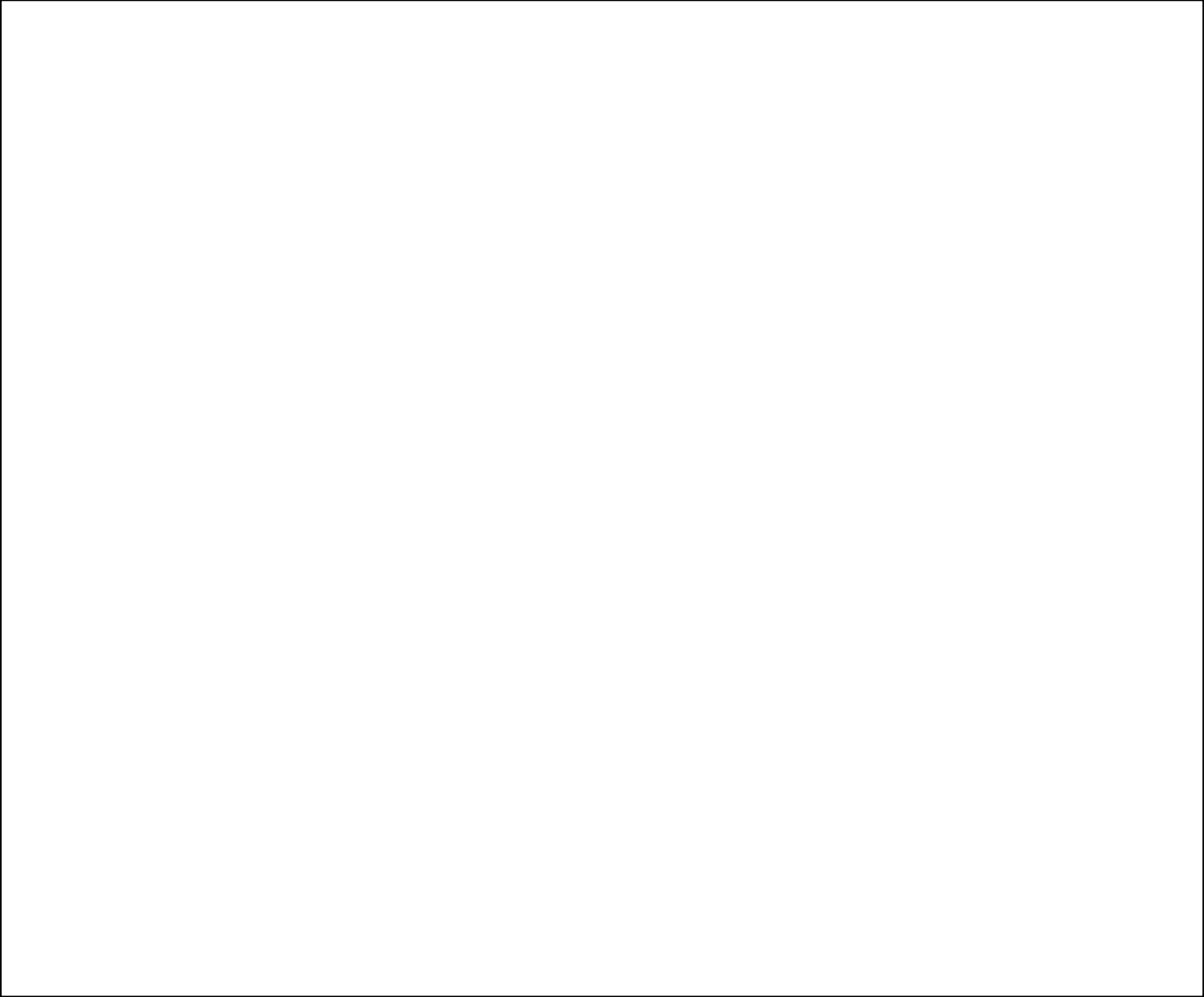
附图 4 台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附图 5 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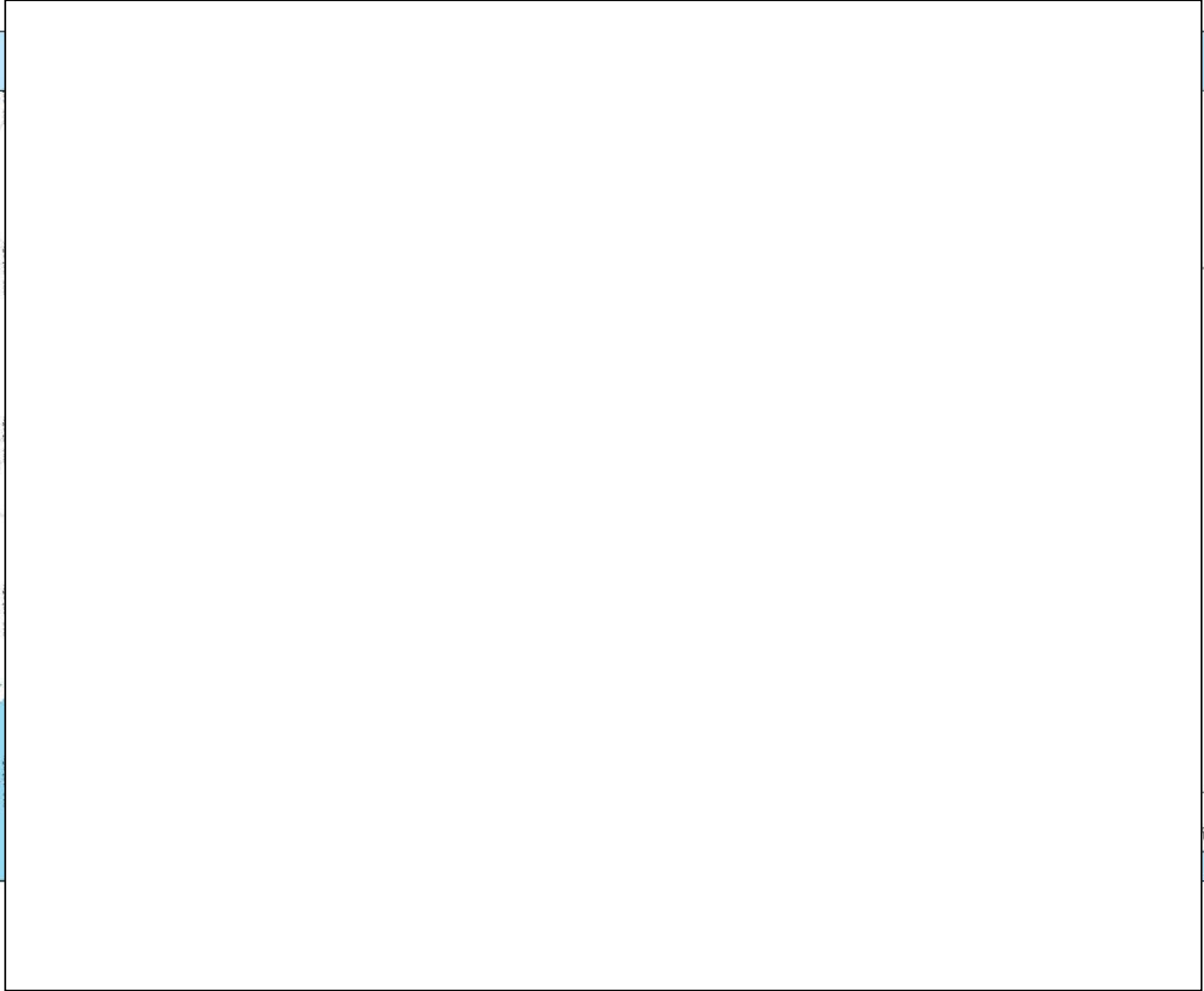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分布示意图



附图 7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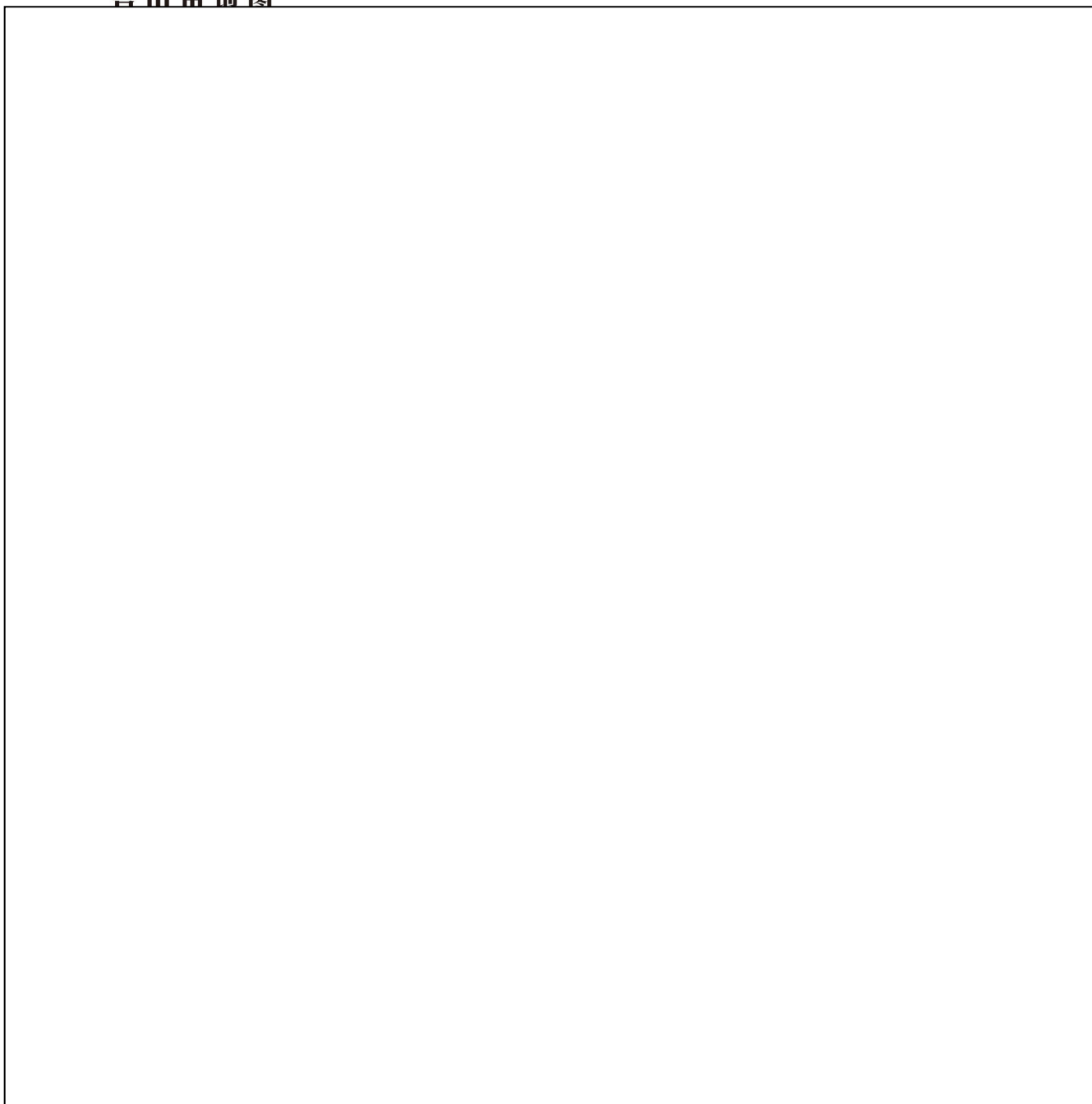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地理位置图

台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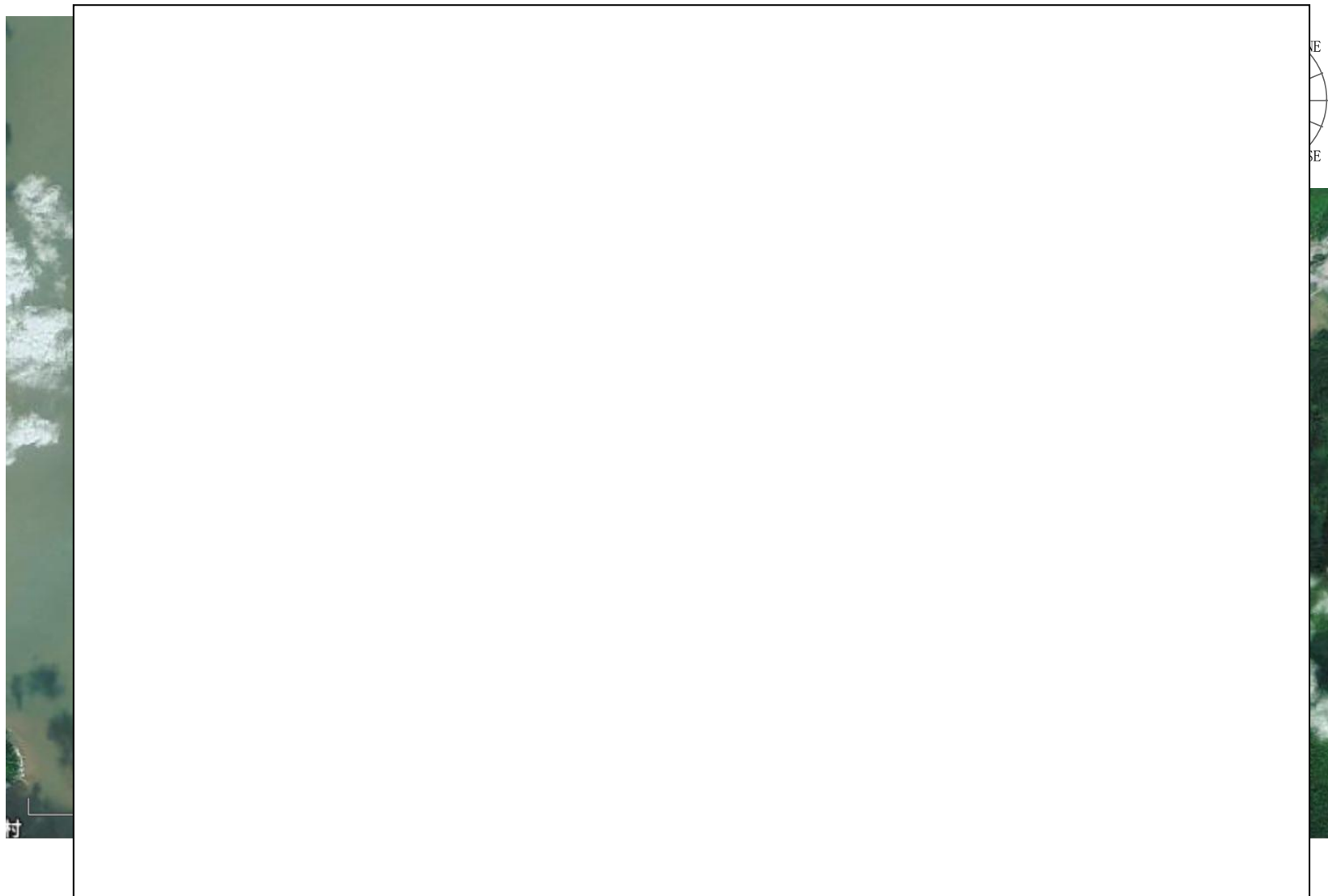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区界	——— 县 道
比例尺 1:220 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资料来源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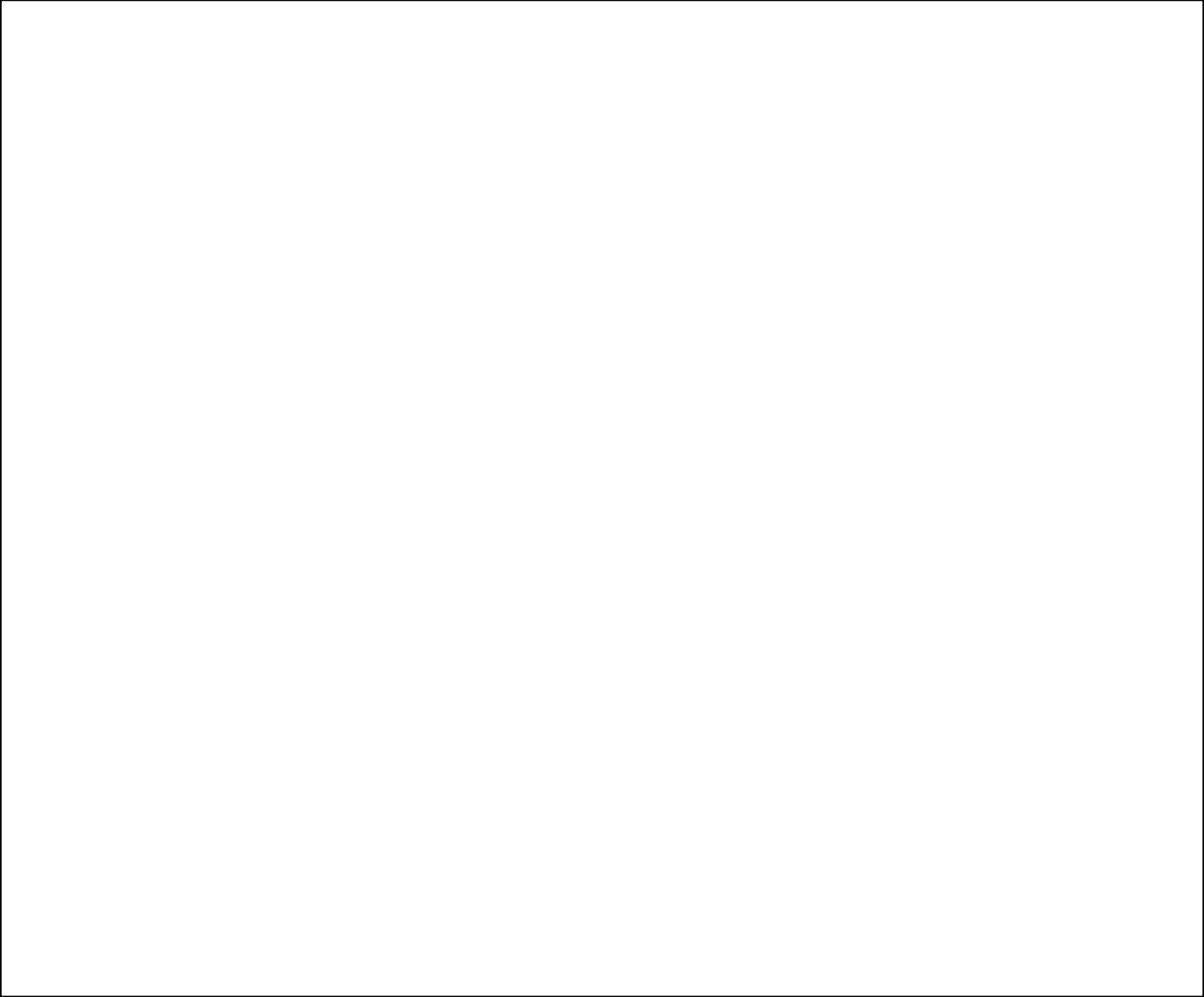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 (2018) 13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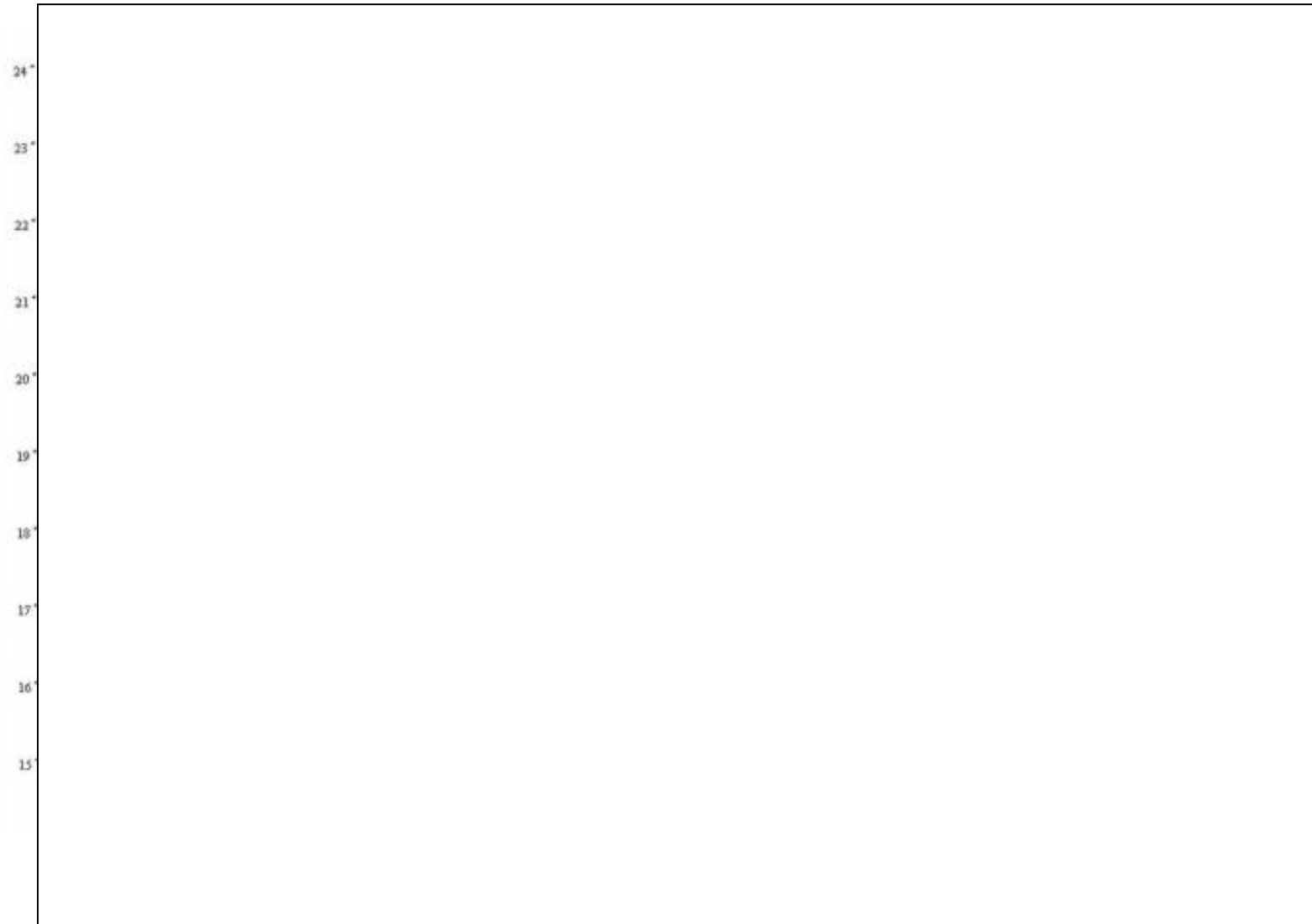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近岸海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12 南海国家级及省级渔业品种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13 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